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112

2020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莹莹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如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的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3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5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1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4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公司、天马股份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	指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	指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天马、天马创投	指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成都天马	指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齐重数控	指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	指	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北京天马	指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沈阳天马	指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喀什耀灼	指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河企服	指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河之光	指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精密	指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天马诚合、诚合基金	指	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马星河、星河基金	指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河创服	指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艺园林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网拍天下	指	常州网拍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河智能	指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球雅途	指	环球雅途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睦德	指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河空间	指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融泽	指	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闪惠科技	指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玻尔	指	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慕铭	指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咏冠	指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长华	指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热热文化	指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华世	指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公咨询	指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丰典当	指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徐州鼎弘	指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鼎裕	指	徐州市鼎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隽雅	指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宏天阳	指	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金光	指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索引教育	指	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形	指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移动	指	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联盟	指	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小派科技	指	小派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星闪世图	指	北京星闪世图科技有限公司
云问	指	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数智汇	指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背调	指	杭州有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言科技	指	北京易言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马	指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徐州德煜	指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咏革	指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轴承	指	用于支撑转轴或其他旋转零件，引导旋转运动，并承受传递给支架负荷的机械零件，一般指滚动轴承
机床	指	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工作母机或工具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马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天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MA BEAR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M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武剑飞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宁	张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电话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传真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dsh@tianma-group.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915,682.85	665,388,106.40	-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933,438.06	-301,381,849.19	1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85,920.11	-271,784,733.74	9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437,700.97	-42,886,258.82	-10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2537	12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2537	12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9.72%	14.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5,660,265.75	4,627,340,599.08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0,567,807.87	1,554,624,941.72	4.8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6,83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0,115.33	主要为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878,891.88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产

		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65,991,568.20	主要为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176,810.04	主要为计提的违约赔偿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861.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5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3,825.19	
合计	91,019,358.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73,523.08	2019 年开始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了公司的正常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1、主要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提供资金和经验、知识、管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援助和分享，促进创业公司更好的发展，以期所投资企业未来在上市或股权转让时，企业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天马诚合、天马星河等主体从事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徐工机械、世纪金光、索引教育、厦门象形、新锐移动等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以及繁星投资管理系统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通过附属企业出资3,000万元购买了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上述资产有助于优化公司的投资组合，进一步加强底层资产之间的业务协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约11.25亿元。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优秀的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机构，为此建立了严谨规范的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投后管理体系，确立了科学的投资理念和经营模式，拥有三十余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培育了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创业企业。公司参股投资的数字联盟、小派科技、星闪世图、云问等多家单位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了新一轮融资，公司参股投资的中数智汇已经申报IPO，也有部分被投企业由于市场、管理以及疫情等方面的原因于报告期内经营困难甚至停止运营。

2、经营模式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投、管、退”四个主要阶段，即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四个阶段。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出资，及向第三人募集资金设立创投基金，将自有及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通过企业自身成长及为创投企业提供经验、管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服务，带来被投资企业价值提升，最终通过股权增值为创投基金带来投资收益。

3、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随着全球COVID-19疫情的蔓延，2020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长急剧放缓，中长期内全球经济增长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在全球经济发展承压的背景下，多重政治影响和贸易摩擦动荡使之变得更加脆弱。受到疫情影响，金融压力加大，避险情绪抬头，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冲击，创投市场也相应降温。自2019年以来，创投市场无论从资金募集还是投资交易数量来看，总量都在不断降低，2020年疫情的发生更是严重影响了实体经济的发展，资金募集进程进一步放缓，项目融资难度提升，创业项目的估值也遇冷缩水。对于初创企业而言，更是面临着现金流、市场和政策的多重挑战。

2020年上半年创投市场募资、投资持续降温，市场分化现象明显，资源更多的向头部机构、上市公司产业资本集中，中小创投企业生存日益困难。资金募集方面，由于市场监管趋严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流入股权投资行业的资金收窄，新设创业投资基金无论数量和规模均出现下降，完成募资的基金主要集中在成长及创投型基金。基金的募资格局也发生一定变化，政府引导资金、国资企业及上市公司活跃度提升，成为资本的重要来源。在投资端，被投企业的估值分化也愈加明显，基于盈利和现金流等基本面的投资逻辑重回主导，并享受市场给予的高估值，自身盈利能力弱或通过大量“烧钱”扩张的企业融资变的越来越困难。受融资困难、自身经营不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部分初创企业出现了业绩下降、裁员、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总体来看，国内股权投资行业近十年来得到快速发展，管理规模不断增长，但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的变化，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估值及价差将进一步缩小，纯财务投资赚取超额回报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投后管理价值创造的重要性已越发受到基金管理人的重视，各机构纷纷加强产业属性，偏向早期项目，帮助企业在更早的时期对接行业资源并赋能其快速发展，深度参与被投企业的经营业务。与此同时，投资机构更加重视生态圈的建设，与产业资本深度结合，涉足的业务也更

加宽泛，除了更好的向被投企业赋能以外，财务顾问或投资咨询等业务也能帮助投资机构取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爆发于2020年初的COVID-19疫情给世界经济发展蒙上了阴影，多重政治影响和贸易摩擦动荡更是加深了全球经济的脆弱性。中国率先控制住疫情的发展，发布多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优惠政策，给中国经济恢复并且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可以预见的是，2020年创投市场仍将呈现普遍收紧的态势，不确定的经济环境对创投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在募资、投资、管理等方面都给整个市场带来较大的挑战，整个创投市场经过了多年的蓬勃发展后逐步进入整合期。市场及融资环境的变化对现金流周转较为依赖的中小企业冲击更大，生存压力明显增加。但与此同时，危中亦有机，部分企业在疫情期间逆流而上，尤其是线上或有供应链优势的企业，业务量迎来爆发，新基建、医药、线上办公、电动汽车等领域都出现了较好投资机会。中国的数字化进程将围绕新基建展开，并且成为推动未来科技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以5G为核心的数字化创新技术将推动整个创投市场的蓬勃发展。总体而言，在经济考验、政治动荡和疫情的多重压力下，不确定性将成为整个创投行业的常态，各个行业会加剧洗牌，很多行业会出现分水岭，头部优质企业会进一步发展，能够经受住考验的企业将更具备投资价值。

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已成为各方面的共识，科创板的推出、创业板注册制和新三板精选层的深化改革，为股权类资产退出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渠道。公司目前投资项目更偏向于高科技、互联网及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新零售等相关领域，主要定位于中早期创业投资项目，新冠肺炎疫情会对所投项目造成一定影响，但程度有限。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着力加强了投后管理工作和项目服务，以专业团队为依托，与被投企业深入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发展关键及困难所在，通过各种形式向被投企业赋能。公司将坚持偏早期的定位和明确的产业属性，积极关注并参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加强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负责开展。

热热文化在技术体系的支撑下，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安全审核业务，其主要针对互联网媒体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针对涉黄、涉赌、涉毒、涉枪、涉恐、涉爆、涉政以及违规内容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筛选并反馈至客户乃至公安机关，净化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并防范网络社会中不符合公俗良序、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和事件。业务范围涵盖图文、音乐、网络文学、动漫、音频、视频、游戏、广告等。客户（百度等媒体平台）向公司开放内容处理后台，公司依照违法违规的鉴定标准对内容进行分级审核和处理，最终客户以准确率高于98%的有效审核数量以及预算控制与热热文化进行结算。

同时，热热文化通过对现有的产品、技术资源进行整合，依托内容审核资源的优势，以应用服务的方式，与百度公司进一步合作，通过合作开发的服务系统为百度贴吧等内容平台提供虚拟激励服务，并以此作为流量获取来源，在内容平台上搭建应用场景，来增加用户粘性，通过电商平台、游戏分发、广告平台等实现商业变现。

（2）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热热文化2017年进入互联网安全审核业务领域，2017年下半年通过其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和卓越的营销能力进入了百度集团的集中采购大名单，成为“百度贴吧”内容审核的主要服务提供商，并将业务从“百度贴吧”扩展到了包括“直播”、“百度知道”、“百度网盘”、“百度搜索”等在内的全百度业务线。同时凭借为百度服务的经验累积和口碑，进一步拓展内容审核市场以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

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逐渐增长，据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695亿元，远高于全球市场平均增速，预计2021年我国网路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超过900亿元。由于政策推动的高景气环境，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前瞻分析认为，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热热文化未来业绩增长空间巨大。

同时，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热热文化依托互联网内容审核资源的优势，以应用服务的方式，为合作客户提供特定场景下的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随着合作的深入，商业模式逐步成熟，应用场景会得到更为广阔地拓展。

（三）传媒业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传媒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华世负责开展。

中科华世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其主要面对国内教育市场（中小学生及学前幼儿师生），研发策划中外名著、国学、历史、幼儿绘本等图书，以民营渠道、网络渠道、直销渠道等渠道进行生产营销活动，并提供针对项目配套的培训及售后拓展业务。

（2）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4年以来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连续5年保持10%以上的增速，2019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达1,023亿元，同比增长14.4%，而中科华世主营是一家集策划、创作、组稿、编辑、发行为一体的文化出版发行公司，其主要经营面向中小学生社科阅读类图书和学前教育读物，少儿图书市场作为一个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的细分市场（欧美国家少年儿童图书占总体图书市场的比率为20%，而我国仅为12%，我国少年儿童的阅读市场还有着广阔的成长空间），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在2019年度迅速扩张市场销售的基础上，中科华世于2020年进一步引进高水平人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2020年成功入围河北新华书店教辅供应商目录，中标江西省内教育装备项目，同时加强了本部绘本研发力量，不断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上述业务将助力中科华世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齐重数控。

齐重数控始建于1950年，是国家一五时期重点建设的156个项目之一，为我国机床行业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行业排头兵。齐重数控主要生产及销售立、卧式重型机床、重型深孔钻镗床、铁路车床、轧辊车床、落地铣镗床、立式铣齿机床、滚齿机床等十大类、26个系列、600多个品种的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能源、冶金、机械、船舶、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部分高端产品出口到欧洲、韩国、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齐重数控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CAD应用工程示范企业，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流动站。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机床行业学科带头人为核心成员的科研开发队伍。

2、经营模式

公司在齐齐哈尔等地拥有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占地面积38万平方米，在齐齐哈尔等地建有国家级研发中心。经过70年发展和积累，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并持续研发创新，不断推出有技术含量、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采购特钢、精密件等原材料，在生产基地自行组织生产，同时寻找下游各类应用客户，实现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以提高用户满意度。公司国内国际机床业务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企业拥有完善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直营办事处，负责开拓市场，以及沟通重点客户。同时，公司也在当地发展经销商，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规模能力和资质等要素对其进行授权经营，以便更好地贴近当地市场，服务客户。为了拓展国际市场，企业还专设进出口公司，负责产品出口销售。

3、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自2012年以来，我国机床行业已波动下行八年，2020年上半年又受全球疫情的影响，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降低，公司所属的金属切削机床领域的产量、产值等指标下滑尤其明显，全国近千家金属切削机床企业的营收和利润较上年全面下降，约半数企业经营亏损，整个行业总体上延续了上年的下行趋势。整体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叠加汽车、电子产品等主要用户的需求下降是造成机床行业下行的直接原因。目前机床市场需求端出现结构性升级调整特征，加速了行业分化，部分企业加大研发方面投入，聚焦主业和客户核心需求，市场份额得到提升，部分企业资金紧张，亏损扩大，出现更为严重的经营困难。国内机床和国外同行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在目前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多数企业很难有能力投入足够资金进行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困难，迫切需要体制和机制的突破以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另外，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和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加剧，2020年上半年机床行业进出口同比均大幅下降。综合宏观经济情况和机床行业特点，预计全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仍处于同比下行区间，下半年随着各项政策措施逐步显效，行业发展态势会有一定改观。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随着国家深入贯彻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加大对机床的扶持力度，推出减税降费等政策，政策效果会在2020年逐步释放，国内机床制造企业面临着发展机遇期，在成本、技术、销售渠道和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企业，有机会在未来趋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机床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完备的产业体系，但国产数控机床还以中、低端产品占据主力，高端产品

仍是短板，而高端数控机床是航空航天、汽车、船舶、能源、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的必需，是产业升级的必备。公司从事的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精密机械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国家鼓励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并出台了系列鼓励的政策，公司所服务的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在未来几年会迎来发展机遇期。我国机床的数控化率在最近几年不断提高，产品已基本满足中低端市场需求，但与欧美等机床制造大国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贴近用户需求以及产品的持续升级应当是企业未来的优先方向。

从宏观经济数据来看，机床市场需求短期内难有大的提升。2020年全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对稳企业金融支持，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这将有利于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有利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产业的发展。未来，一方面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人口红利”正在逐年消失，企业将从“低成本战略”向“科技化战略”转型，向智能化和自动化要“技术红利”已成为企业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缺乏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机制不合理的企业将被淘汰，而优势企业将会抢占更多的市场，并进行收购兼并从而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票据	较上年年末减少 56.74%，主要为去年 11 月处置成都天马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较上年年末增加 28.18%，主要为本期子公司热热文化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较上年年末增加 675.62%，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准备背书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较上年年末增加 103.77%，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中科华世预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上年年末减少 29.73%，主要为本期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按计划偿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较上年年末增加 1,130.89 万，主要为将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债权投资	较上年年末增加 6,500 万，主要为本期新增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债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较上年年末增加 39.08%，主要为本期新增收购的徐州睦德持有的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上年年末减少 97.15%，主要为本期公司预付投资款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1、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

经过长时间的探索、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关于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整套规范严谨的流程，对项目接收、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建议书内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法律文件核定、投后管理、企业赋能、创业支持、项目退出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工作规程和实施细则。

（1）寻找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获取标的资料的网络，包括外部财务顾问推荐、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推荐、已投项目

产业链挖掘及推荐、研究挖掘及专家推荐等方式，确保公司有足够多的优质项目来源。

（2）尽职调查：公司根据对投资行业的深刻理解，并吸取了行业优秀公司的经验，形成了自己全面且独特的项目尽职调查规范流程。同时，公司重点专注于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新零售等产业互联网领域，重点突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投资经验，打造专业化投资团队。

（3）风险控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视风险控制为生命线，建立了完整的风险控制流程和机制，对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流程风险管控，一定程度上控制项目的投资风险。

（4）投后管理：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投后管理体系，持续跟踪投资后项目，为已投企业提供包括人才引进和介绍专家网络、完善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协助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帮助企业制定完善战略规划、协助拓展业务、促进各已投企业之间业务及资源协同合作、协助已投企业开展投融资和并购整合等增值服务，有效控制投后风险，系统提升企业价值。

2、专业的投资管理队伍

公司培养和引进了一支专业的投资管理队伍，部分员工经历了近十年中国创投行业高速发展的时期，体会了资本市场的多轮峰谷波动，投资团队都深入考察了众多企业，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培养了不断精进的选项目、投项目、管项目的专业能力。团队成员多数来源于产业或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经过多年的磨合，已很好的融入公司，认可并共同创建公司文化，成为公司最核心的“资产”。

3、合理的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聚焦在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高端装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已拥有互联网及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新零售等产业互联网领域为主的投资布局。这是未来最具发展前景的领域之一，也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方向。公司通过直接投资、设立基金投资等方式，累计投资企业数量近百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才网络，此先发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此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公司参股投资的数字联盟、小派科技、星闪世图、云问等多家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了新一轮融资。

（二）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成熟稳定的团队：热热文化现有员工700余人，管理架构清晰高效，经营团队稳定，业务团队专业，经营策略持续，人员流动率约为10%左右，低于同行业20%的比例。

（2）健全的管理体制：公司实行班组式管理，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在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中，热热文化在内容审核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此，公司与百度达成更深度的合作，开拓了更多家大中型客户，业务渗透更多的应用场景。

（4）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定期培训，及时辅导，由经验丰富的讲师进行培训讲解，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随时更新培训内容。

（5）技术创新：通过对现有的产品、技术资源进行整合，以应用服务的方式，创新产品，为百度等合作伙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通过增加搭建应用场景，来增加用户粘性，通过电商平台、游戏分发、广告平台实现商业变现。目前商业模式地逐步成熟，应用场景也在逐步拓展。

（三）传媒业务

（1）完整的产业链：集策划、创作、组稿、编辑、发行为一体，组成一个完整的文化出版体系。

（2）拥有丰富的著作权：公司目前拥有的著作权一共17项（1,087个书目）。

（3）人才优势：聘请了业内知名人士作为公司总编或顾问，提高了行业知名度。

（4）国际合作；自2011年开始引进外版图书，现在售的有455种，主要来自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与日本公司正在洽谈的图书37种。

（5）渠道多元化：现有直销、网络销售、系统销售、图书馆备、全国民营市场等多种销售渠道。

（6）价格优势：全产业链经营，成本较低，具有价格优势。

（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齐重数控具有七十年的发展历史，许多产品被誉为“共和国的当家装备”，曾受国务院嘉奖，多位国家领导人对齐重数控都给予了高度关注和肯定。

1、拥有自主创新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一流的技术团队

齐重数控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一级计量企业，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黑龙江省智能

研究院、黑龙江省“头雁”工作站。拥有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机床行业学科带头人、德国知名企业技术专家顾问为代表的科研队伍。企业是重型卧式车床、重型深孔钻镗床、重型立式车床的国家检验标准制定单位，目前企业主持制定国家标准47项，参与制定标准20项，企业标准20项。企业具有专利授权163项，荣获国家、省级奖励百余项。

2、产品规格各类齐全，不断填补国内空白

齐重数控主导产品为重型立车、卧车、重型深孔钻镗床等 10 大类、26 个系列、600 多个品种。在向大规格、大承载方向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向小规格、高精度、复合化、智能化、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实现产品规格全范围覆盖。立式车床产品规格涵盖了从加工直径0.5米到填补国际空白的25米，卧式车床则从1米，到现在填补国际空白的6.3米。目前企业已有一大批产品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和世界先进水平，400多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并且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打破国外垄断，有力支撑和保障了国家安全。近几年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10项，为国家重点急需项目提供了大量装备。

3、“齐一品牌”竞争优势突出

“齐一”牌数控机床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多次荣获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金属切削机床10大著名品牌等称号。尤其重型立式、卧式车床为中国第一品牌，多年来一直得到用户的认可和信赖。齐重数控以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为国防、交通、能源等行业的生产加工提供了大量专利技术及成套设备，重型车床市场占有率达40%—50%，重型深孔钻镗床市场占有率达100%。在国际市场方面，齐重数控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目前产品已全面打入欧美、日本、韩国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中国装备走出国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89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06%；总资产为457,566.03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056.78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93.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931.5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各下属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以前年度计提诉讼违约金转回以及债务偿还导致利息减少等原因。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后发展良好，盈利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遗留问题也逐步得到解决，目前主要业务情况现状如下：

1、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各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约11.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2亿元。自2018年以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及去杠杆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创投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募资难、募资贵的状况仍然持续，大批创业公司面临资金断裂风险，公司账面部分投资项目面临较大的减值压力。公司已投资项目多偏重于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新零售等领域，且多数属于早期阶段，报告期内较多项目发展不及预期，业绩明显下滑，部分项目由于资金问题出现裁员、业务停滞甚至破产清算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项目的管理，组建了专业的投后团队，在了解被投企业业务的基础上，协助其制订战略或资本市场规划，对接各种资源进行业务协同，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权益。

2020年上半年，公司投资的I背调、易言科技、嘉兴玻尔等项目实现退出，取得投资收益258万元；收到中数智汇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分红款147.41万元，而中数智汇目前已经申报IPO，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另外，公司通过附属企业出资3,000万元认购了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并通过附属企业出资2,000万元认购了由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断拓展新的投资业务条线。

2、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019年4月，公司收购徐州长华100%股权，取得了对热热文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热热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审核及信息技术服务；2019年7月热热文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将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2020年上半年实现并表收入13,365.05万元，并表净利润2,423.90万元。

3、传媒业务

2019年4月，公司收购徐州长华100%股权，取得了对中科华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科华世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2020年上半年实现并表收入5,891.44万元，并表净利润959.91万元。

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中科华世已逐步由单纯的图书发行企业转变为图书研发与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并举的内容创造型企业，公司申报并获注册的著作权不断增加，每年著作权授权使用收入亦不断增加。

4、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一定的冲击，2020年1-6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12.8%。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下滑，消费、投资增速出现下跌，随着我国对疫情的有效防控，二季度大部分地区实现复工复产，消费、投资、工业企业利润等指标的降幅均出现不同程度收窄，经济呈修复企稳态势。机床行业受行业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双重影响，总体运行形势不容乐观，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均大幅下降，上半年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5%，利润总额同比降低31.7%。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扶持和积极推动，下行幅度持续收窄，总体行业运行处于持续改善状态。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下，公司所属的金属切削机床领域尤其明显。机床市场需求端出现结构性升级调整特征，加速了行业分化。部分企业加大研发方面投入，聚焦主业和客户核心需求，市场份额得到提升，部分企业资金紧张，亏损扩大，出现更为严重的经营困难。国内机床和国外同行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市场竞争处于劣势，在目前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多数企业很难有能力投入足够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产品升级困难。但是，2020年行业也出现了一些积极因素，我国拥有超大市场规模和内部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另外国家密集实施系列经济振兴政策，尤其加大对装备制造业的支持力度，

这将形成新一轮的市场拉动，特别是风力发电、军工、航天航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高档数控机床制造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面对机床行业持续下滑和国内外疫情不断变化的影响，公司逆势而上，不断寻求新的突破，坚持高质量发展和三个一战略，即三分之一产品达到国际高端，三分之一产品做好国内现有产品，三分之一产品做好再制造服务，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智能转型、绿色发展为驱动，改变传统制造业模式，向智能化和服务化转型升级，从实现销售中低端机床到卖中高端产品、卖技术、卖服务、卖品质的全面转型、全面升级。公司管理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科学严谨地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调整产品结构，使产品不断向高附加值、高端化、智能化、复合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上半年再制造服务业务板块取得较好成绩，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提升产品品质为核心，不断淘汰落后产能，购置了高端把关设备，相应处置了一批生产设备和积压存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部考核和经营责任制落实，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上半年机床产值同比增长51%。公司坚持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优化人员，成本和费用大幅下降。同时在业务层面进行策略调整，销售端重质量轻规模，不再接受回款条件差、毛利低的订单，生产端厉行节约，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上述努力取得明显成效，齐重数控上半年实现合同签约额2.3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7%。多数合同在账期、毛利率等方面较以前年度有大幅改善。上述措施使公司上半年扭转了亏损的局面，实现盈利2,647万元。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高端装备制造几大主业并举、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多主业发展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各个产业均能够独立运营，均有完整独立的机构、人员、资金等，能够满足上述产业发展的需求，未来还将保持各板块业务原有的管理体系和人员体系不发生变化，因此不会产生资源配置上的不正当竞争。同时，公司将以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发展各个业务板块，为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提供业务支撑。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8,915,682.85	665,388,106.40	-49.06%	主要为公司 2019 年 11 月处置成都天马，导致今年轴承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53,792,028.61	587,437,185.24	-56.80%	主要为公司 2019 年 11 月处置成都天马，导致今年轴承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7,557,687.69	37,186,544.87	-79.68%	主要为公司 2019 年 11 月处置成都天马及按照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49,336,398.73	103,900,752.38	-52.52%	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较多中介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8,476,787.99	76,895,832.47	-75.97%	主要为公司去年偿还部分诚合基金、星河基金优先级出资份额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961,621.42	-6,724,774.41	218.39%	主要为公司去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减所得税费用所致
研发投入	7,779,585.62	6,493,071.44	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7,700.97	-42,886,258.82	-103.88%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48,271.00	696,883,816.09	-88.69%	主要为公司去年同期收到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 4.23 亿元及收购子公司时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4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847.70	-322,107,203.48	95.77%	主要为公司去年同期偿还较多债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0,867.68	331,944,397.44	-106.69%	主要为上述事项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8,915,682.85	100%	665,388,106.40	100%	-49.06%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146,457,017.57	43.21%	602,763,971.35	90.59%	-75.70%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33,544,310.54	39.40%	29,390,069.53	4.42%	354.39%
传媒业	58,914,354.74	17.39%	28,047,001.42	4.22%	110.06%
其他			5,187,064.10	0.77%	-100.00%
分产品					
轴承	9,317,258.45	2.75%	492,045,666.46	73.95%	-98.11%
机床	130,689,719.14	38.56%	110,718,304.89	16.64%	18.04%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33,544,310.54	39.40%	29,390,069.53	4.42%	354.39%
图书发行	50,329,741.34	14.85%	28,047,001.42	4.22%	79.45%
著作权使用费	8,028,301.89	2.37%			100.00%
其他	7,006,351.49	2.07%	5,187,064.10	0.77%	35.07%
分地区					
国内	328,631,279.53	96.97%	551,296,506.90	82.85%	-40.39%
其他国家/地区	10,284,403.32	3.03%	114,091,599.50	17.15%	-90.99%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146,457,017.57	114,693,342.51	21.69%	-75.70%	-79.18%	13.08%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33,544,310.54	99,387,349.11	25.58%	354.39%	675.03%	-30.79%
传媒业	58,914,354.74	39,711,336.99	32.59%	110.06%	112.03%	-0.63%
分产品						
轴承	9,317,258.45	9,973,317.45	-7.04%	-98.11%	-97.76%	-16.68%
机床	130,689,719.14	101,313,128.30	22.48%	18.04%	-4.62%	18.42%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33,544,310.54	99,387,349.11	25.58%	354.40%	675.03%	-30.79%
图书发行	50,329,741.34	39,243,957.95	22.03%	79.45%	109.53%	-11.19%
分地区						
国内	328,631,279.53	249,877,386.83	23.96%	-40.39%	-47.59%	10.45%
其他国家/地区	10,284,403.32	3,914,641.78	61.94%	-90.99%	-96.46%	58.9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高端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11月处置了子公司成都天马，使得公司轴承业务收入和成本大幅减少；

（2）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和传媒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4月收购了热热文化、中科华世两家公司，从收购日后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成本开始并表，因此本期营业收入和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增加；

（3）其他国家/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11月处置了子公司成都天马，导致本期轴承产品无出口，但本期出口的机床产品由于型号和规格与去年不同，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66,118,414.69	68.13%	主要为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0,383,518.07	10.70%	主要为未决诉讼计提的违约金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4,531,438.62	14.97%	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296,830.83	2.37%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888,130.63	2.98%	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6,186,900.97	4.72%	425,268,606.20	5.77%	-1.05%	
应收账款	219,567,755.85	4.80%	814,040,776.42	11.04%	-6.24%	主要为去年 11 月处置成都天马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存货	393,118,103.46	8.59%	898,121,394.06	12.18%	-3.59%	主要为去年 11 月处置成都天马存货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3,439,139.38	3.79%	585,155,933.75	7.94%	-4.15%	
固定资产	363,878,109.63	7.95%	834,922,879.64	11.32%	-3.37%	
在建工程	3,075,814.05	0.07%	26,164,455.13	0.35%	-0.28%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	2.21%	30,000,000.00	0.41%	1.80%	
长期借款	80,960,000.00	1.77%		0.00%	1.77%	
债权投资	65,000,000.00	1.42%		0.00%	1.42%	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716,121.63	7.45%	126,049,540.60	1.71%	5.74%	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2,930,537.98	11.21%	513,302,167.29	6.96%	4.25%	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预收款项		0.00%	207,950,359.15	2.82%	-2.82%	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81,856,419.43	6.16%		0.00%	6.16%	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9,317,000.00	3.26%	213,324,827.54	2.89%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9,938,684.09	18.58%	2,018,868,960.60	27.38%	-8.80%	主要为本期偿还诚合基金、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19,788.04			37,020,000.00	17,010,000.00		21,229,788.04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70,000.00		-46,109,154.80		42,646,121.63			340,716,121.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802,379.44	18,673,125.02			141,875,033.52	16,420,000.00		512,930,537.98
应收款项融资	4,639,769.61				31,347,249.88			35,987,019.49
上述合计	671,512,149.05	19,892,913.06	-46,109,154.80		252,888,405.03	33,430,000.00		910,863,467.1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其他货币资金886.83万元，为保证金存款。另外银行存款中106.24万元因诉讼被冻结。

以上均属于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993.07万元。

（2）2019年10月30日，齐重数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010120190000721）及《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3100220190014358），贷款期限至2020年10月30日到期。同时，为了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齐重数控同意以自有的合计224,436.68平米土地及合计14,233.08平米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5,379.30万元，房产的账面价值为304.90万元。

（3）2017年6月7日，诚合基金将其持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19,988万元出资质押给浙商资管，用以担保天马股份应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浙商资管按时履行无条件受让义务的主债权，以及该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2017年5月至7月期间，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还分别将其持有的31家被投单位的股权质押给浙商资管，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有25家被投单位的股权仍在质押中，分别为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木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因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其他诉讼事项）之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南京天马6,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1执357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南京天马6,00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2）因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7人民间借贷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7人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浙05执保21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3）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革3,80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革3,8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4）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冠783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冠783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9日。

5）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485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1,0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6）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慕铭1,8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7）因浙商资管诉天马股份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56%股权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8）浙民初21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8）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超圣浩鸣（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拓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均为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均为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视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分别为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未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法执京01字第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京0106财保1676号），冻结时间分别为自2020年04月29日至2023年04月28日、2020年06月24日至2023年06月23日、2020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0日。

9）因卜丽君诉徐茂栋等合同纠纷案件（现已撤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影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风速科技有限公司、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08民初38592号），冻结期限均为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

10）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德煜4,49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二），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于上述质押、冻结原因导致公司权利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共计12,507.87万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38,960,000.00	1,186,084,800.00	-71.4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新锐移动、索引教育、华艺园林、网拍天下、环球雅途少数股权	收购	113,609,700.00	99.91%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1,069,390.95	否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世纪金光、厦门象形少数股权	收购	39,099,600.00	99.76%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1,193.58	否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徐工机械少数股权	收购	71,752,5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9,740,015.27	否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

														告编号：2020-039）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收购	998,2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397.38	否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新设	30,000,000.00	96.77%	自筹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出资完成		422.05	否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维修、改造等	增资	48,500,000.00	49.00%	自筹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增资完成		441,405.28	否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附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81）
合计	--	--	303,960,000.00	--	--	--	--	--	--	0.00	11,250,437.3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农银汇理资产-天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否	不限	20,000,000.00	20,000,000.00	自筹			1,219,788.04	0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收购	是	不限	15,000,000.00	15,000,000.00	自筹			0.00	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

												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
合计	--	--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	0.00	1,219,788.04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671,512,149.05	19,892,913.06	-46,109,154.80	252,888,405.03	33,430,000.00	22,724,882.31	910,863,467.14	自有资金
合计	671,512,149.05	19,892,913.06	-46,109,154.80	252,888,405.03	33,430,000.00	22,724,882.31	910,863,467.14	--

5、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齐重数控	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业	544,600,000.00	1,323,424,644.56	453,064,344.40	137,139,759.12	28,232,458.03	26,471,713.05
诚合基金	子公司	创业投资服务	2,241,000,000.00	729,269,040.43	152,091,865.56	0.00	-1,134,969.79	-1,135,403.65
星河基金	子公司	创业投资服务	1,067,995,700.00	745,402,676.55	664,093,527.18	0.00	-26,668,909.28	-26,668,909.28
热热文化	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0.00	358,580,062.86	278,153,970.08	133,650,505.26	27,434,331.54	24,239,034.98
中科华世	子公司	图书发行	12,200,000.00	221,250,527.84	98,545,039.02	58,914,354.74	11,128,666.20	9,599,121.28
南京宏天阳	子公司	间接持有徐工机械少数股权	200,000,000.00	89,743,340.30	81,478,664.07	0.00	12,987,515.27	9,740,015.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397.38 元
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9,740,015.27 元

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1,309,508.66 元
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减少报告期净利润 240,036.03 元
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减少报告期净利润 81.68 元
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无影响
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无影响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0.75 元
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减少报告期净利润 1,194.33 元
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无影响
徐州市晨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无影响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无影响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无影响
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422.05 元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减少报告期净利润 1,299.90 元
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减少报告期净利润 15,900.00 元
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无影响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441,405.28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齐重数控注册资本54,46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俊峰，成立于1999年7月，以生产立、卧式重型机床为主，同时拥有重型深孔钻镗床、铁路车床、轧辊车床、落地铣镗床、滚齿机床等10大类、26个系列、600多个品种的机床产品。公司持有其95.59%股份。

诚合基金成立于2017年2月22日，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24,100万元，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服务。2017年6月21日，诚合基金并购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河基金成立于2017年5月8日，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3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服务，2019年11月，将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变更为106,799.57万元。

热热文化成立于2016年10月21日，法定代表人：徐朝晖，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2019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有其66.67%股权。2019年7月，热热文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将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中科华世成立于2009年2月27日，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注册资本1,22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 2019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有其81.15%股权。

南京宏天阳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周宇鹏，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间接持有徐工机械少数股权，2020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有100%股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诚合资产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1），以及公司于 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45），决定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诚合基金，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2019年12月3日，诚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星河之光。

由于星河之光为诚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喀什耀灼为诚合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且上市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退出本金和固定收益负有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优先级合伙人实质上享有固定回报，并不承担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享有合伙企业所有剩余的可变收益、承担全部亏损风险。同时从设立目的分析，合伙企业是为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设立的，公司相较其他投资方有更强的动机和意图主导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活动以影响其回报。

2、公司于2017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恒天融泽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0），以及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恒天融泽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与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星河基金，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星河之光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2020年1月8日，喀什耀灼将其持有的星河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河企服。

由于星河之光为星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星河企服为星河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且上市公司对优先级退出本金和固定收益承诺差额补足，优先级合伙人实质上享有固定回报，并不承担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享有合伙企业所有剩余的可变收益、承担全部亏损风险。同时从设立目的分析，合伙企业是为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设立的，公司相较其他投资方有更强的动机和意图主导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活动以影响其回报。

九、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特别受资本市场的影响较大。国内资本市场经历了将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近些年来，国内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内金融市场持续去杠杆，投资者出资积极性不高，机构募资难，募资贵。另外，爆发于年初的新冠肺炎对实体经济冲击较大，目前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各国争相量化宽松，货币供应增加，疫情对处于供应链环节中的各个节点都将产生影响，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状况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对创投服务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影响。

立足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化解当下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主要方式包括如下：

1）继续夯实各项业务基础，包括行业研究、尽职调查流程等，项目投资时做到优中选优，力争投出最优质项目，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2）公司加强对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协助企业提升业绩、进行后续融资，时机合适时通过各种方式退出，以及时实现投资收益。公司建设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以及系统的投后管理制度，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经验分享、信息和网络资源分享、人才招募、治理和组织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完善战略规划等，协助管理团队更好的经营企业，提升业绩。同时，也积极帮助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包括后续融资及规划上市等登陆资本市场路径。

3）公司也积极考虑各项目的退出路径，为各项目制定个性化的退出战略及具体实施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上市、股权转让、企业整体并购退出等多种退出途径，专人负责实施，定期汇报跟进，及时实现投资收益。

4）加大融资力度，尝试多元融资路径，拓展长期投资的战略机构出资人。公司积极优化资金来源渠道，尝试多元化融资路径，寻找一批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长期共同发展的出资人，继续加大对机构资金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创新融资产品和渠道，力争在关键客户的募资方面取得突破。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的增长速度也不断加快，培养共同价值观、信念、态度和行为准则需要较长的时间，这也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的扩充使得公司的运营成本不断提升，人力成本的不断抬高持续提升公司的费用。

未来公司将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的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使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能够更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投资项目退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是我国创投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只有根据创业投资在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建立起创投机构间的交易市场、战略投资人的并购市场、柜台交易市场、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才能实现创投资本的良性循环。我国目前能够在场内市场挂牌交易的只能是少数成熟的大企业，公司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退出风险。

公司也积极考虑各项目的退出路径，为各项目制定个性化的退出战略及具体实施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上市、股权转让、企业整体并购退出等多种退出途径，专人负责实施，定期汇报跟进，及时实现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被投企业I背调、易言科技、嘉兴玻尔等一批项目实现了退出。

4、承诺不能按时履行的风险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进行了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就此，喀什星河及徐茂栋以及徐州睦德共同向公司出具一系列承诺函，承诺就消除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控制公司期间给公司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共同对公司履行足额补偿之义务，但承诺人存在不按期履行承诺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公司也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66%	2020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11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17%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0 年 02 月 25 日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14%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04%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29%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05 月 23 日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喀什星河创	关于同业竞	1、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违反承诺，

	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天马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天马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1 日		2019 年 3 月，公司分别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共同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 2》和《承诺函 3》，承诺共同消除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带来的损失及或有损失之影响。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和还款进度。具体如下：公司确认因实际损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马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天马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天马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			失形成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237,875 万元，因潜在损失预估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80,422 万元，合计金额 318,297 万元。由于目前预估的潜在损失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董事会将在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日，届时确认为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权人之债权。

			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天马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天马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天马股份之股东，本承			

			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天马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马兴法先生于 2006 年 3 月 5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天马集团（本	2007 年 03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人）将继续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天马集团（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天马集团（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在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			

			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及马兴法先生于 2006 年 3 月 5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天马集团（本人）将继续不直	2007 年 03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天马集团（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天马集团（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在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			

			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 1）、徐茂栋（承诺人 2）、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3）	其他承诺	1.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 2017 年度存在以下商业实质存疑、违规的关联交易、未披露及未实现的债权、未披露潜在重大合同义务导致诉讼发生等交易或事项：1.1 公司全资	2019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朔赢）之关联交易，增资款项分别为 1 亿元和 1.1 亿元，其中，增资亿德宝的款项已归还，增资北京朔赢的款项尚未归还。1.2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霞光）之关联交易，增资款项为 1 亿元，该款项已归还。1.3 公司向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采购合同预付款 5.666 亿元，商业实质存疑；上述款项实质上存			

			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4 公司控制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股权之关联交易，在收购时点，喀什基石对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及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存在一笔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1.606 亿元。该事项微创之星未予			

			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尚未收回。1.5 诚合基金在收购喀什基石时，喀什基石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天下）19.3687%股权附随重大义务，目前权利人已起诉，向喀什基石主张 1.624 亿元的能通天下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该事项微创之星未予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在北京一中院审理，尚未判决。权利人尚有主张能通天下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权利，截至目前，该数额尚无法确认及权利人尚未提起诉讼。1.6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			

			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和15%股份之交易，该交易商业实质存疑，交易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7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45.4545%股权之交易，该交易商业实质存疑，交易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			

			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8 承诺人 1 承诺对给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7 年度造成的损失（第 1.5 条列示的因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除外）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9 承诺人 1 承诺对第 1.5 条的列示因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无论系权利人已经起诉的诉讼请求额，抑或系权利人尚未起诉的诉讼请求额，在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判决喀什基石承担给付义务的			

			时点，按照喀什基石实际承担的给付义务额向喀什基石履行足额清偿的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 2018 年度存在以下商业实质存疑、违规的关联交易等交易或事项：2.1 喀什耀灼向东方博裕采购合同预付款 1 亿元，商业实质存疑；上述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2.2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投			

			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泽基金）之交易，星河智能在正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的前提下，单独出资 7.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空间）10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对价，交易对价 7.4 亿元，实际支付 7.329 亿；用于支付收购格物致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物致诚）16.37%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对价，交易对价 1309.6 万，实际支付 1000 万元；及，用于支付基金管理费 710 万元；累计 7.5 亿元整。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亦未聘请中介机构予以审计和评估，定价不公允。2.3 承诺人 1 承诺对给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8 年度造成的损失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10%，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有关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2018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			

			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2110 万元已经支付，且多支付了 635 万元。因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被监管部门质疑，该交易暂停至今。承诺人 1 承诺，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该交易，承诺人 1 将其列入公司 2018 年度损失事项，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10%及返还 635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			

			清偿 3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承诺人 1 承诺积极协调云纵及相关各方促成该交易，并在交易不能实现的时点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款返还时点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未入账借款:截止日前，公司 2018 年发现的未入账借款合计 4.1 亿元。（具体见			

			《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承诺人 1 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判决公司承担给付义务的时点，按照公司实际承担的给付义务额向公司履行足额清偿的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违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存在 3.3 亿元违规担保。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共同承诺将积极协调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以债务人自身资产偿还该等债务，并以达到以下目标为原则：（1）竭力促使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及/或积极配合公司应诉，促			

			使人民法院确认担保合同无效，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2）在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积极配合债权人执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资产，确保公司不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3）如公司因任一案件或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承诺人 1 保证足额偿付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或有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事项由于公司存在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的情形，除上述已统计金额外，若有新增同样情形的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款项，则承诺人 1 保证对新增部分向			

			公司承担足额清偿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上述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承诺事项，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对*ST 天马的损失和潜在损失将与承诺人 1 共同消除， 且，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时已实际丧失偿债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本承诺函下各事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承诺：无论在任何协议中因本承诺函所列事项（包括或有事项）确认的承诺人 1 对*ST 天马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的应偿债务，也无论承诺人 1 承诺			

			该等债务的偿还期间及于何时，承诺人 1、承诺人 2 偿债能力不足的差额，均由承诺人 3 以向承诺人 1 提供资金、资产或资源等财务资助的方式，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对公司的清偿责任按时足额履行。在此前提下，*ST 天马得到足额清偿后，承诺人 3 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自行清结，与*ST 天马无涉。（《承诺函》）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 1）、徐茂栋（承诺人 2）、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3）	其他承诺	1.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承诺函》中承诺补偿的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下同）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损失或潜在损失，包括该等损失或潜在损失对应的孳息。进一步而言，就公司第六届	2019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董事会第三十三（临时）会议批准的撤销之关联交易或交易涉及的资金而言，其孳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起算日为每个交易每笔资金的支付日（不含该日），止算日为该等撤销之关联交易或交易项下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等效返还方式的返还日（含该日）；就因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等诉讼导致的公司承担给付义务的事项，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额本金以外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延迟支付的利息等项目的计算标准和期间据实予以补偿。2.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鉴于公司和承诺人 2 现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且最终调查结果尚未形成。如最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调查结果与公司披露及《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的承诺情况存在差异（以下称差异事项），就公司披露及《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未涉及的情形对公司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一如《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的承诺予以足额履行。3.承诺 1 和承诺 2 再次重申保证履行《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承诺，无论日后承诺人 1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无论日后承诺人 2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承诺人 1 和承诺			

			人 2 在《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中的承诺事项，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及重述，对公司的损失和潜在损失（包括本承诺函 2 中列示的孳息及差异事项）将与承诺人 1 共同消除，且，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时已实际丧失偿债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各事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承诺：无论在任何协议中因《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所列事项（包括或有事项）确认的承诺人 1 对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的应偿债务，也无论承诺人 1 承诺该等			

			债务的偿还期间及于何时，承诺人 1、承诺人 2 偿债能力不足的差额，均由承诺人 3 以向承诺人 1 提供资金、资产或资源等财务资助的方式，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对公司的清偿责任按时足额履行。在此前提下，公司得到足额清偿后，承诺人 3 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自行清结，与公司无涉。承诺人 3 在此补充承诺，承诺人 3 将持续及切实履行《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承诺，无论日后任何主体或人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无论日后任何人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2》)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 1）、徐茂栋	其他承诺	就承诺人清偿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下	2019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违反承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浙江省高

	（承诺人 2）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3）		同）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损失或潜在损失（包括该等损失或潜在损失对应的孳息）的额度、进度、方式和程序等具体要素，在《承诺函》和《承诺函 2》的基础上，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及个别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一）清偿金额 1.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确认对公司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为人民币 217,945 万元。因违规借款导致的实际损失应向公司归还的本金及孳息金额 9,623 万元（孳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述事项合计金额			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 298 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公司应偿还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7,68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273.5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7,682 万元，按年利

			227,568 万元。根据公司及公司相关附属机构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该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的约定，公司及公司相关附属机构对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尚存在 4,757 万元的债务（上述债务冲抵本金金额 4,095 万元）。扣除上述抵消债务部分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确认对公司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为人民币 223,473 万元（最终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1）因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公司归			率 24%计算向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该判决为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且该案是由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本案因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应由上述承诺人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按照《民事判决书》以及承诺人的承诺，喀什星河、徐茂栋先生、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即不迟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货币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还的本金137,989 万元，利息 10,391 万元（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息合计 148,380 万元(已扣除上述《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抵销金额)。（2）因违规借款导致的应向公司归还的本金及孳息金额 9,623 万元（孳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等款项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偿还。（3）因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公司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利息 4,940 万元（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息合计 30,227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应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利息			的等效方式对相应还款金额予以清偿。徐州睦德回函承诺，将根据资产审计评估的进展，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一并清偿《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及相应孳息以及应付的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的占用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承诺人已履行承诺。

			3,739 万元（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息合计 29,026 万元；及，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应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利息 2,538 万元（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息合计 27,825 万元。2.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依据公司发现和发生的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卜丽君案件有可能导致的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的情形：（1）未决诉讼和未起诉的违规借款：2018 年公司发现的违规借款共 10 例，除涉及本金及利息金额 9,623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两例生效判决外，其他违规借款案件均在审理之中或未有权利人主张权利，合			

			计金额 31,182 万元（不含利息）。（2）违规担保金额：公司 2018 年发现的违规担保合计金额共计 36,000 万元，其中，债权人李俊男借款金额 3,000 万已由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归还，剩余违规担保余额 33,000 万元（不含利息）。（3）卜丽君诉讼案件：喀什基石之或有负债金额 16,240 万元，因卜丽君诉喀什基石股权转让纠纷案产生，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上述三项合计 80,422 万元。 （二）清偿方式和程序 1.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将以货币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予以清偿。2.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将依据公司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确定的还款时间，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3.就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4. 如果清偿方式系公司购买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的资产，则就该等资产之交易，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取得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同意，但相关交易合同应交承诺人 1 备案。5.就北京云纵 13.2%的股权之交易因股权转让不能导致的还款义务，及，因证券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的资金			

			占用金额存在差异，及，公司新发现的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对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的未实现债权、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的未披露债务，按照前述原则同等处理。6.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补充承诺，《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同时视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一并作出。对于上述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中的承诺事项，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及重述，对公司的损失和潜在损失将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共同消除， 且，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时已实际丧失偿债			

			能力，承诺人3 将为承诺人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 和承诺人2 足额履行其在《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3》项下各事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特别承诺：如果清偿方式系公司购买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的资产，则就该等资产之交易，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取得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同意，但相关交易合同应交承诺人 1 备案。就该等资产交易的购买价款，承诺人3 承诺接受承诺人 1 代公司（包括作为交易主体的公司附属机构）向承诺人3 支付且该等支付安排系			

			远期的。于该等资产交易合同生效时点，视为公司（包括作为交易主体的公司附属机构）已足额向承诺人 3 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承诺人 3 承诺不再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主张任何形式的支付义务。承诺人 1 代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支付的交易金额计为承诺人 1 对承诺人 3 的负债，日后该等债权债务的清偿及清偿结果，与公司无涉。该等承诺视为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对偿债期限内每次交易接受承诺人 1 代为支付价款的承诺，并视为对作为该等交易主体的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任何附属机构作出。承诺人 3			

			在此补充承诺，《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同时视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一并作出。《承诺函 3》）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徐州睦德）	其他承诺	在先承诺（《承诺函 3》）的相关承诺内容为:“就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承诺人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本《承诺函 4》变更的相关承诺为：就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承诺人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但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	2020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履行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非，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某个或数个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司法裁判尚未出具或尚未生效且该等案件亦未达成生效的和解协议或该等和解协议确定的分期还款进度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 如公司在司法裁判未出具或未生效之前，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其和解金额视为徐州睦德的代偿义务额。如公司在司法裁判生效后，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其和解金额视为徐州睦德的代偿义务额。如前款约定和解协议存在后续变更、补充的情形，则始终以在后和解协议约 定的和解金额为前款约定的代偿			

			义务额。 如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系分期付款，则于每个代偿日，就该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徐州睦德的代偿义务额至少为公司于该代偿日应当履行该等和解协议的金额。如徐州睦德依据生效司法裁判已经履行代偿义务后，公司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债务减免安排且导致公司应当履行的债务金额低于徐州睦德已经履行的代偿义务额的，就徐州睦德已经履行的代偿义务额与公司应当履行的债务金额的差额，于徐州睦德实际履行日等额扣减徐州睦德尚未履行的代偿义务额。如届时，徐州睦德已足额履行完毕全部代偿义务，			

			则与该等差额等额的资产或资金（公司有权选择以等额资产或资金的方式）应返还徐州睦德。 如公司因违反和解协议导致债权人申请执行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偿付金额， 当此时，如徐州睦德已经按照和解协议足额履行代偿义务，则因公司违约导致债权人申请的债权高于徐州睦德的代偿义务的，徐州睦德不再承担代偿义务；当此 时，如徐州睦德尚未按照和解协议足额履行代偿义务的，徐州睦德的代偿义务额从债权人申请债权的金额。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其他承诺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于每个会计年度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期	正常履行中

			终了日的公允价值不低于本次收购时的初始账面值的 90%（即 24,667.632 万元，含本数，下同）；公司有权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算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终了日的公允价值；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后，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测算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若标的资产经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低于标的资产初始账面值的 90%的，承诺人承诺一次性向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履行差额补偿义务。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初			

			始账面值*90%-（未退出标的资产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已退出标的资产的退出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取得的其他收益）。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负时，承诺人不予补偿。且，无论如何，承诺人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即 27,408.48 万元。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且不可撤销。			
	徐州乾顺承及其股东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徐州乾顺承及其股东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人/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			

			存在本人/企业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五）保证上			

			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企业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徐州乾顺承及其股东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除非经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人/企业及本			

			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规定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			

			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徐州乾顺承及其股东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徐州乾顺承及其股东承诺如下："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表决权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企业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	其他承诺	徐州睦德承诺，无论疫情未来持续的影响程度为何，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世纪金光 0.71%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仍在履行中，因受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来北京市突发疫情的影响，该等交易涉及的过户登记尚未办理

			的股权过户至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辉霖”）名下的工作。如届时任一股权（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徐州睦德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具体而言，如系以等额现金置换，徐州睦德将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该等货币资金支付予徐州德煜；如系以等额资产置换，徐州睦德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配合徐州德煜完成该等资产的审计和/或评估工作，履行天马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并将用以置换的等额资产过户于徐州鼎信/和或徐州辉霖名下			完毕。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过户登记预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徐州睦德亦同意世纪金光 0.71%股权对应抵债金额的利息持续计算至过户登记完成日，因此，目前世纪金光 0.71%股权尚未完成过户并不影响公司拥有该等股权的法律事实，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对应的抵债金额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就世纪金光 0.71%股权的过户事宜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	业绩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德”）		下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即承诺人持有的 4 家股权投资平台企业：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和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日的公允价值不低于本次收购时的初始账面值的 90%（即 20,291.4 万元，含本数）。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58号）。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其一，天马股份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165,582.53万元；其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以及十一、2所述，天马股份因违规借款、股权转让纠纷等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其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及十三所述，三项违规借款诉讼案件已经终审判决或法院调解，一项收益权回购纠纷案及一项股权转让纠纷案已裁决，以上案件均已进入执行阶段，天马股份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二和三可能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天马股份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现任管理层积极应对持续经营事项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努力采取各方面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面临的违规借款、股权转让纠纷等事项涉及的诉讼案件皆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违规借贷及违规操作造成，与公司业务经营层面无直接关系。公司通过与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的积极沟通，在债务解决、资金等方面获得其支持。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共同消除公司因资金占用、违规借款、违规担保等事项而承担的损失及或有损失。公司一方面注重开源节流，不断拓展主营业务及资金渠道，补充新的现金流，以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状况，应对诉讼及可能发生的大额现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存在股权转让纠纷的相关方沟通，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努力争取更好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以应对公司诉讼，因诉讼涉及的进程时间较长，为公司探讨解决债务的方案也争取了时间。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诉讼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针对目前经营发展状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谋求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和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收购优质并表资产，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消化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影响，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于2019年4月并购北京热热和中科华世两家子公司，全部价款共计8.77亿元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向资产出售方支付。出售方承诺热热文化及中科华世2019年-2021年的累积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18,500万元和8,100万元。2019年两家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计29,994.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共计7,702.80万元，超额完成了2019年当年承诺业绩。2020年上半年两家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计19,256.49万元，实现并表净利润3,383.82万元，已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利润来源。未来，不排除公司以类似方式继续收购盈利能力突出的并表资产。

2、优化主营业务，将创业投资服务与资产管理作为未来重要方向

结合公司现状及新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公司将创业投资服务与资产管理确定为主营业务，形成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互联网技术服务及传媒等多主业并存的全新布局。2019年公司2.74亿元购入信公咨询、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PE资产，已投资项目近百个。2020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收购徐州鼎弘、徐州鼎裕的财产份额及徐州隽雅、南京宏天阳的股权，获得了徐工机械、世纪金光、索引教育、厦门象形、新锐移动等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以及繁星投资管理系统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通过附属企业徐州德煜出资3,000万元购买了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上述资产有助于优化公司的投资组合，进一步加

强底层资产之间的业务协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约11.25亿元。公司为此组建了专业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各个领域。未来，创业投资和资产管理将成为公司最具活力的业务板块，存量PE资产也将成为公司近几年重要的利润来源。

3、多项举措化解债务和诉讼风险

2018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本金余额24.95亿元（不含与原控股股东相关的违规借款，下同），未决诉讼30余件。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化解债务风险，先后与恒天融泽、浙商资管、金丰典当等债权人达成和解，进行债务延期或以资抵债，2019年共计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13.97亿元。同时积极开展与其他债权人的和解谈判，多数进展顺利。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本金余额降至12.01亿元，未决诉讼大幅减少。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债务和诉讼事项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已显著降低。

4、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公司2018年末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层，2019年对组织架构进行了梳理调整，明确岗位责任制，规范业务流程，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内部管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目前目标清晰，责任到位，全员积极开源节流。

5、盘活存量资产，保持健康现金流

2019年12月，经多方努力，于2014年被齐齐哈尔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的原齐重数控工业用地A04、A05两地块被成功拍卖，困扰公司多年的土地问题得到解决，当地政府分三期将3亿余元土地收储款支付给齐重数控，将为齐重数控的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除此之外，公司加强了对齐重数控多年老账的清收以及废旧物资的处置，积极为已投资项目提供资源支持，不断完成项目的确权和风险事项处理，对风险较大项目进行了重点管理和退出工作。此外，下属子公司热热文化于2019年取得金融机构分阶段授信2亿元，可根据经营需要提取使用，齐重数控亦成功完成了银行续贷。公司整体现金流已进入健康状态，盘活存量也将成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常态工作，仍有较大优化空间。

董事会将持续督促经营层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采取切实改进措施。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9 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	117,380.13	否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最高院审理期间，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意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1,173,801,344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2018）浙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未足额清偿债务，目前仍在强制执行程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2018-077)；2.《关于收

			向，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协议书》，公司于当日申请撤回上诉。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4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公司撤回上诉。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10 日与原告签署《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对《协议书》约定的相关还款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1,173,801,34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计付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 42,785,152 元款项)；2.被告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以被告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2 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以被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	序中		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编号 2018-085)；3.《关于收到（2018）浙民初 21 号案件<传票>的公告》（编号：2018-180）；4.《关于收到（2018）浙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2019-014）；5.《关于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 437 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6.《关于收到（2019）浙执 19 号<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7.《关于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质押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19,988 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分别以质押物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359.577 万元出资、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497.451 万元出资、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出资、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240 万元出资、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13.41299 万元出资、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的 62.5 万元出资、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40.83 万元出资、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北京易言			2020-033）。8.《关于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科技有限公司的0.27439 万元出资、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21.0938 万元出资、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23.81 万元出资、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的 272.8 万元出资、木柿（北京)文化传煤有限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北京银瀑技术有限公司的2.727273 万元出资、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的14.88 万元出资、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21.43 万元出资、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的 2.25 万元出资、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31.3391 万元出资、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2.1875 万元出资、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的21.2125 万元出资、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的17.82 万元出资、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的 328.665 万元出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			

				193.68695 万元出资、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的 4.846 万元出资、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 116.6666 万元出资、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 8.5086 万元出资、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07.8396 万元出资、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18.9403 万元出资、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40 万元出资、深圳欧德蒙科技有限公司的 15 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	96,254.04	否	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提起上诉。后双方和解，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公司撤回上诉。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 9.008 亿元；2.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收益(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后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2.《关于收到（2018）京民初 82 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3.《关于收到（2018）

				×10.015%×各期实缴出资义务之日至清算日实际存续天数/365-79,280,976.36 元）、违约金(按差额补足款本金+差额补足款收益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155,048 元。			京民初 82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5、《关于与恒天融泽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8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20,387.4	否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不承担担保责任。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周芳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2,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9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扣除已经支付的 800 万元利息）；2、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2.《关于收到（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69,000 元；3、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徐茂栋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4、被告周芳在其与被告徐茂栋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周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5、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有权以			

				被告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 3 人合同纠纷案	16,240	是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提起上诉，该案件目前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卜丽君支付补偿款 1.624 亿元；2.被告徐茂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卜丽君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徐茂栋的全部反诉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2018）京 01 民初 673 号案件<起诉状>、<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2.《关于收到(2018)京 01 民初 673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	19,701.03	否	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1.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97,010,289 元。2.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	公司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款项 32,417,980 元。	2019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2.《关于收到(2019)沪

				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年化 9.511%的利率标准，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具体为：以人民币 64,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50,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18,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13,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29,7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开始计算。前述资金占用损失均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3.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律师			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裁决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3.《关于收到(2019)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4.《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5.《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费人民币 500,000 元。4.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09,197 元。5.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对上述四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26,734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承担；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226,734 元。7.			

				对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孙涛勇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4,656.73	否	管辖权异议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7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10,000	否	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2019）浙民终 298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受理。2020 月 4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7,68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273.5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7,682 万元，按年利率 24%计算向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2.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	进入执行阶段，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终结本案执行。	2018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3.《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4.《关于收到（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5.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6.驳回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171）；5.《关于收到（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6.《关于收到（2019）浙民 298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胡菲诉天马股份等 6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2,500	否	庭审中双方达成和解，目前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根据庭审中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作出民事调解书，具体如下：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向原告胡菲偿还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 128.3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80 万元、担保费人民币 40,005 元、诉讼费人民币 87,575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2.公司	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及<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向原告胡菲另行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 2%月标准计算）；3.其他被告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双方权利义务就此了结，原告胡菲需在收取全部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六被告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金丰典当诉天马股份等 4 人典当合同纠纷案	5,000	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后金丰典当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等 4 被告与金丰典当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支付当金 5,000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 10.1 万元（5 万元+5.1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至该 5,000 万元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经	2019 年 2 月 13 日，金丰典当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等 4 被告与金丰典当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完毕首期和解款项 12,040,000 元。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关于收到（2018）皖 01 民初 607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3.《关于收到（2018）皖民终 862

				变卖、拍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1,055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 30 万元，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负担 1,05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4.《关于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19,355 元，由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1,055 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共同负担 18,300 元。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 4 人典当合同纠纷案	5,000	否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法院二审判决如下：1.维持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2.撤销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判决第 1.3.四项；3.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借款本金 3,280 万，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的利息以 7,280 万元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此后的利息以 3,280 万元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尚应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依据二审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支付和解款项 1,200 万元。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2.《关于收到（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6)；3.《关于收到（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案件<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

				扣除此前已付利息 944,000 元）；4.由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茂栋、拉萨市星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悦对本判决确定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4.《关于收到(2019）浙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5.《关于与冬阳制造厂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向发军诉天马股份民间借贷纠纷案	2,000	是	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提起上诉，目前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向发军借款本金 1,940 万元、支付利息 112.8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1,94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天马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2.《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担保费用44,800 元；3.被告徐茂栋、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有权就其实际清偿的金额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原告向发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	10,120	否	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1,200,000 元及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人民币 2,327,600 元，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9%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 元；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99，81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2.《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3.《关于收到（2018）深仲受字第1575 号案件<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

							4.《关于与前海中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3,000	否	一审已胜诉，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提起上诉，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 3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扣减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多支付的利息 3,296.83 元）；2.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就前述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应付的款项向原告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2.《关于收到微弘保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

				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原告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孔世海诉天马股份等 6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2,069.7	是	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提起上诉，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孔世海借款本金 10,003,554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 24%计算）及律师费 200,000 元。2.被告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孔世海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2.《关于收到（2018）浙 0108 民初 2942 号案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3.《关于收到(2018)浙 0108 民初 2942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 7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3,593.59	是	公司不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8 月 9 日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	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

			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孔建肃借款本金 20,438,376.55 元，支付利息 604,751.96 元，并应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2.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孔建肃律师费 200,000 元、保全担保 35,900 元。3.被告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第 1.第二项债务承担			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2.《关于收到（2018）浙 0102 民初 3229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3、《关于收到(2019)浙 01 民终 9315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偿；4.驳回原告孔建肃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蒋敏诉天马股份等 6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2,000	是	公司不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提起上诉，该案件目前已收到二审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蒋敏借款本金 19,400,000 元，利息 4,862,147.9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2.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敏律师费 650,000 元；3.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	已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2019）浙 01 民终 8787 号<民事判决书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有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 1.第 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天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蒋敏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朱丹丹诉天马股份等 8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4,500	否	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提起上诉，该案件目前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朱丹丹签署《和解协议书》。2020 年 4 月 24 日原告已提交撤诉申请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 26,750,383.58 元及相应利息（以 26,750,383.5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按照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2.《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3.《关于收到(2018)浙 0102 民初 3045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的公

				年利率 24%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3.驳回原告朱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			告》(公告编号：2018-223)；4.《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5.《关于与朱丹丹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等 8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2,500	是	公司不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提起上诉，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那日返还原告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2、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19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2.《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158,250 元；3.被告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7,230.66	是	一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及作出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祥云小额贷款案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卜丽君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 主体股权转让纠纷案	4,996.63	否	一审法院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卜丽君案起诉状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2）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	涉案金额（万	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	诉讼(仲裁)判决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况	元）	负债	进展	结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		
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173.86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738,616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 1,738,616 元为基数，按照 0.03%/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 98,579.52 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严重违约的违约金 173,861.6 元；4.本案仲裁费 42,844.43 元，由申请人承担 6,426.66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6,417.77 元。	我司与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2）；2.《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3.《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 0241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4.《关于博易智软股权收购纠纷全面和解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546.98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5,469,77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违约金 311,776.89 元；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5,469,77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3%	我司与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0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2.《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0 号仲裁案<开

				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30,000 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 5,000 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6.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7.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67,742.4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87,247.7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庭通知>及<组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7）；3.《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0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2）；4《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 0081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5.《关于博易智软股权收购纠纷全面和解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218.01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180,1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违约金 122,957.64 元；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2,180,10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3%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	我司与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2.《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及<组庭通知>的公告》（公告

				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20,000 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 5000 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6.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7.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44,011.57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52,984.5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编号：2018-178）；3.《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3）；4.《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 0082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5.《关于博易智软股权收购纠纷全面和解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1,562.79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5,627,895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违约金 881,413.28 元；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15,627,895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3%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	公司与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599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2.《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599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及<组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3.《关于收到

				人的律师费100,000 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5,000 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6.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7.本案本请求仲裁费129,621.26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77,782.46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2018）京仲案字第 1599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4.《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 0080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5.《关于博易智软股权收购纠纷全面和解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拉萨星灼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600	否	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86,14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280,4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 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	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97,52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 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 97,529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 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97,529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星河互联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800	否	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248,18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373,86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 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	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118,922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 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 118,922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 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118,922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苍穹之下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800	否	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248,18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373,86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 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	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118,922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 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118,922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 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118,922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星河赢用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600	否	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86,14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280,4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 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	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92）。

				请人的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97,52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 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 97,529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 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97,529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喀什星河创投等 4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600	否	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686,14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280,4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 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 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裁项	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92）。

				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97,52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97,529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一被申请人、 第二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97,529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食乐淘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600	否	深圳国际仲裁员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86,140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人民币 280,4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此后 利息、罚息按年化利率24%的标准计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裁项内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	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2.《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92）。

				清偿责任;(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97,52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 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人民币 97,529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 回，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人民币 97,529 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天马股份、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0	否	公司于2020 年 8 月25 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公司不承担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4 月0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2019）浙民0105 民初2245 号案件<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
北京飘飘云科技有限公司、柯岩、邵九州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合同纠纷案	0	否	已和解，北京飘飘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 年 12月 27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北京已于 2020年 1 月 3 日出具《关于撤销（2019）京仲案字	暂无	--	2019 年 11 月27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2.《关于收到(2019)苏 03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5121 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同意飘飘云撤回仲裁申请。				
王薇诉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51.71	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1.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调解生效后十九日内支付王薇补偿款 350,000 元；2.如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书第一项结果履行支付义务的，王薇有权要求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付违约金，即按照补偿款 517,145.86 元申请强制执行；3.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王薇劳动争议纠纷一次性了结。	《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2.《关于收到(2019)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天马股份系第三人）	1,787.38	否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申请撤诉，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海宝山区法院同意撤诉的裁定书。	暂无	0		无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	252.97	否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	暂无	0		无

企业（有限合伙）诉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天马股份系第三人）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申请撤诉，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收到上海宝山区法院同意撤诉的裁定书。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天马股份系第三人）	621.2	否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申请撤诉，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海宝山区法院同意撤诉的裁定书。	暂无	0		无
天马股份诉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4,157.22	否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撤诉，并已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南京溧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同意撤诉的裁定书	暂无	0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列扬轴承设备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买卖合同纠纷案	6.76	否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前支付原告杭州列扬轴承设备有限公	《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司货款 50,000 元；2.若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杭州列扬轴承设备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未付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的货款按照 68,475.97 元计算，并按同期全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原告指定如下收款账号：开户名为杭州列扬轴承设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开户账号为 1202021709900014615；4.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义务其他争议。			
杨爱薇诉天马股份等 14 个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15.34	否	管辖权异议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5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杨爱薇案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赵亮仁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证券虚假成熟责任纠纷案	911.69	否	管辖权异议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杨谦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证券虚假成熟责任纠纷案	450.37	否	管辖权异议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	55.83	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暂无	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	2020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信融财富系列案《裁决书》的公告》(2020-084)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的诚信状况

公司因未能到期履行或偿还债权人的相应债务，被债权人提起诉讼，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披露的内容，部分诉讼中公司因未履行生效文书而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文书、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徐州乾顺承，徐州乾顺承前三大股东分别为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徐州

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乾顺承、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俊和高岚、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为月的诚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文书、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机床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26.29	0.25%	3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88
北京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机床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13.39	0.13%	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88
沈阳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9.42	0.09%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浙江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销售货物	机床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21.31	0.06%	4,0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披

	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露的公告编号:2020-088
成都天马精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货物	机床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20.46	-0.06%	2,5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88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货物	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0.9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合计				--	--	50.85	--	6,57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徐州鼎裕 99.91%财产份额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11,362.68	11,493.17	11,360.97	现金	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39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	股权收购	购买徐州鼎弘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	3,910.47	3,910.47	3,909.96	现金	0	2020 年 04 月 07	巨潮资讯网披

	剑飞控制的企业		99.76%财产份额	值						日	露的公告编号：2020-039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南京宏天阳 100%股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6,675.25	6,675.25	7,175.25	现金	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39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徐州隽雅 100%股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99.82	99.82	99.82	现金	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39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资产收购	购买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1,558.48	1,500	现金	0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4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本次收购的股权资产最终收购估值为 22,178.71 万元，因标的资产之一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于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 500 万元，调整后资产最终估值 22,678.71 万元，交易价格为 22,546 万元。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徐州乾顺承	控股股东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	10,000.00	10,061.6	9,844.79	-66.81

			维修、改造等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19.4					19.4
成都天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出售房屋/销售商品	否	2,043.6	-82.55	100			1,861.05
浙江天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1,165.35	13.12	693.1			485.37
沈阳天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152.79					152.79
浙江天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出售设备	否	397.89					397.89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否	99.34					99.34
北京天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8.61					8.61

喀什星河	原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	是	93,141.08	3,717.19	42,346	4.75%	2,230.44	56,742.71
闪惠科技	本公司联营企业	资金拆借	是	20.39					20.39
成都天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2,500					2,500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资金拆借	是	4,110.11	2,150		10.00%	257.45	6,517.56
浙江天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是	0	693.1	290			403.1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上述关联债权合计 69,208.21 万元，其中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56,742.71 万元，占关联债权合计总额 81.99%，该等债权已按照还款安排正在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利影响正逐步消除。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成都天马精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116.59					116.59
北京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85.32	13.39				98.71
沈阳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8.08	9.42				17.5
浙江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106.74	26.29	21.31			111.72
星河空间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房租	6.86		6.86			0

成都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554.37		332.23			222.14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0.55					0.55
成都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资金拆借	7,620					7,620
徐州睦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资金拆借	0.7					0.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上述债务合计总额 8,187.91 万元，该等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联营企业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250万元，年化利率10%，2020年1-6月产生利息收入2,574,520.55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调整为齐齐哈尔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的公告	2020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5）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关联交易等形式的资金占用	79,663.5	2,230.44	30,291.38	51,602.56	现金清偿;其他	51,602.56	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违规借款	11,458.58	-2,403.96	9,054.62	0	现金清偿;其他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违规借款	2,019		2,019	0	现金清偿;其他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违规借款		2,988.76	981	2,007.76	现金清偿;其他	2,007.76	2021 年 4 月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违规借款		3,132.39		3,132.39	现金清偿;其他	3,132.39	2021 年 4 月
合计			93,141.08	5,947.63	42,346	56,742.71	--	56,742.71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5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 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撤销了 6 项违规关联交易和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规范 2 项关联交易，确认对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确认上述债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资金占用费，并确认了相应的还款安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债权债务抵销、代偿资产收购款、追认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现金的方式，合计消除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共计 184,524.5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0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收购的议案，交易对价共计 24,064 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向出售方支付，以消除喀什星河占用资金。徐州睦德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代喀什星河偿还占用资金 18,300 万元，以上合计清偿 42,346 万元。 本期新增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5,947.63 万元，主要是前期发生的违规借款二审败诉或和解及未偿还的资金占用利息所致，本期无其他新增资金占用。关于违规借款-德清案件，2019 年 12 月，步森股份向德清中小企业金融公司偿还款项 30,000,000 元，并支付执行费用 86,547.86 元，依据法律规定及判决判定，步森股份就该等款项享有对公司的追偿权。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步森股份出具的《放弃追偿承诺函》，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履行德清案项下清偿责任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利、权力或权益。步森股份放弃对公司的追偿，将相应减少公司在德清案项下的偿还义务额。根据徐州睦德出具的《承诺函 4》，步森股份对公司放弃追偿的款项于徐州睦德实际履行日等额扣减其尚未履行的代偿义务额，即等额扣减本期应清偿其他违规借款 3,000							

	万元。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10 日	3,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000	2020 年 01 月 1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7 日	5,000	2020 年 06 月 19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1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1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方：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000	12.86%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0	12.86%	待定（该案目前为二审程序，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之“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8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所述）	20,000	待定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方：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00	3.86%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0	0.00%	二审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6,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债权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000	1.93%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000	1.93%	待定（该案目前为二审程序，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详	3,000	待定

方：徽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之“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5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所述）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方：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00	0.51%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0	0.00%	终审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800	2020 年 6 月 1 日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方：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00	0.51%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0	0.00%	终审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800	2020 年 6 月 1 日
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方：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0	0.39%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0	0.00%	终审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6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方：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0	0.39%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0	0.00%	终审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600	2020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方：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0	0.39%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0	0.00%	终审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6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方：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0	0.39%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0	0.00%	终审裁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6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合计		33,000	21.23%	--	--	23,000	14.79%	--	--	--

3、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的议案》

和《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收购徐茂栋控制星河互联所持有的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关联交易作价1,500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喀什耀灼向星河互联支付，并等额冲减喀什星河应当履行的偿付义务额；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德煜收购徐州睦德控制的4家股权投资平台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关联交易作价22,546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支付，并等额冲减喀什星河应当履行的偿付义务额；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徐州睦德代喀什星河支付的资金占用返还款项18,3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交易项下除1家底层资产即世纪金光0.71%股权尚未过户至投资平台或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名下外，其他底层资产均已过户完成。公司已经取得徐州睦德的承诺，无论疫情未来持续的影响程度为何，至迟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上述底层资产的股权（股份）过户其对应的附属机构名下的工作。如届时任一股权（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徐州睦德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但由于受到2020年6月11日以来北京市突发疫情的影响，该等交易涉及的过户登记尚未办理完毕。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过户登记预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徐州睦德亦同意世纪金光0.71%股权对应抵债金额的利息持续计算至过户登记完成日，因此，目前世纪金光0.71%股权尚未完成过户并不影响公司拥有该等股权的法律事实，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对应的抵债金额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就世纪金光0.71%股权的过户事宜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涉诉的主要情况

（1）违规借款情况：公司涉及的违规借款案共10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41,000万元，其中1起尚未开庭审理，涉案本金金额7,000万元；6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27,500万元；3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6,500万元。前述违规借款案件的一审/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

（2）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案件共9起，涉诉本金金额为3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债权人已全部提起诉讼。其中，已取得生效判决/裁定书7件，涉案本金金额10,000万元，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已取得一审判决2件，涉案本金金额23,000万元，公司均不承担担保责任，但该等案件因其他当事人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违规借款、违规担保等相关案件因最终司法裁判生效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公司将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后续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3）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情况：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4起，涉案总额约为26,235.98万元，目前均未开庭审理。

3、徐州睦德出具《业绩承诺函》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4家股权投资平台企业，分别是：南京宏天阳100%股权、徐州隽雅100%股权、徐州鼎弘99.76%财产份额和徐州鼎裕99.91%财产份额（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徐州睦德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波动风险的考虑，并为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就标的资产于2020年4月23日向公司出具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承诺，承诺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日的公允价值不低于本次收购时的初始账面值的90%（即20,291.4万元，含本数）。若标的资产经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低于标的资产初始账面值的90%的，承诺人承诺一次性向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履行差额补偿义务。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初始账面值*90%-（未退出标的资产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已退出标的资产的退出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取得的其他收益）。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负时，承诺人不予补偿。且，无论如何，承诺人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即22,546万元。

4、完成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5、博易智软股权纠纷的和解

公司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易智软”）股东因公司收购博易智软股权而产生的纠纷事项（以下简称“股权收购纠纷”），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与涉及股权收购纠纷的博易智软的26名股东就该等股权收购纠纷签署了和解协议予以全面和解。

（1）对于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5名股东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徐晓东，公司与

其分别签署《和解协议书》，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博易智软的股权价值29,112万元，公司将持有的博易智软的部分股权抵偿其对前述5名股东的等额债务，并在该等抵债涉及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各股东名下之日完成抵销，且，对于未被抵偿的剩余债务，予以全部豁免。（2）对于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其他21名股东，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其分别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终止，即各股东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支付应付且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承担不限于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等全部权利均终止，公司亦不再要求各股东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且双方共同确认，就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及解除事宜均达成谅解，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日后双方亦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中科华世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中科华世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担保”）为中科华世向银行的贷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不限于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等，其中主债权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该额度在主债权期间内可循环使用），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中科华世按实际使用的债权本金金额2%/年支付担保费。应文科担保公司要求，公司拟为此次贷款事项提供第三方信用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共同向齐重数控之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机床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总额为9,950万元，其中徐州乾顺承增资5,100万元，持有第一机床公司51%股权；齐重数控增资4,850万元，连同原出资50万元，合计出资4,900万元，持有第一机床公司49%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该增资事项已完成。

3、持有北京能通天下的股权被司法拍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与浙商资管之间因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9.37%股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2月17日10时至2020年2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0年2月18日本次拍卖结束，拍卖标的由昆山枷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9,370,000元人民币竞得。截至报告期末，司法拍卖的剩余价款已缴纳完成。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0%						225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5	0.00%						225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	0.00%						2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7,999,775	100.00%						1,187,999,77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87,999,775	100.00%						1,187,999,775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88,000,000	100.00%						1,18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3%	250,973,000	250,973,000	0	250,973,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148,413,061	0	0	148,413,061	冻结	95,040,000
							质押	95,040,000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	105,027,000	-250,973,000	0	105,027,000	冻结	105,027,00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2,443,552	0	0	52,443,552		
卜长海	境内自然人	1.57%	18,660,000	0	0	18,660,000		
谭桂芳	境内自然人	1.51%	17,995,100	0	0	17,995,100		
沈高伟	境内自然人	1.29%	15,315,800	-200,000	0	15,315,800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5,000,001	0	0	15,000,001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1.08%	12,792,717	0	0	12,792,717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1,260,000	0	0	11,26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是沈高伟先生的姑父；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9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73,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413,06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3,061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27,00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443,552	人民币普通股	52,443,552
卜长海	18,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0,000
谭桂芳	17,9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100
沈高伟	15,3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15,800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1
马全法	12,792,717	人民币普通股	12,792,717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是沈高伟先生的姑父；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苏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1 月 22 日	个人原因
武宁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1 月 22 日	个人原因
薛飞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1 月 22 日	个人原因
吕建中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 年 01 月 22 日	个人原因
王琳	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02 月 10 日	补选监事
陈友德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2 月 10 日	补选董事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86,900.97	237,798,50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29,788.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88,991.00	16,619,260.28
应收账款	219,567,755.85	171,296,761.63
应收款项融资	35,987,019.49	4,639,769.61
预付款项	135,131,102.21	66,316,47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1,205,599.14	1,182,878,725.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3,118,103.46	385,267,297.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08,904.11	
其他流动资产	374,729,973.91	415,059,808.69
流动资产合计	2,245,654,138.18	2,479,876,600.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439,139.38	165,839,23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716,121.63	298,0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2,930,537.98	368,802,379.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878,109.63	376,059,357.31
在建工程	3,075,814.05	2,877,62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025,080.48	205,238,396.48
开发支出	2,452,462.61	
商誉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长期待摊费用	368,974.54	470,26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835.04	1,589,83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1,721.43	80,278,57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0,006,127.57	2,147,463,998.54
资产总计	4,575,660,265.75	4,627,340,59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	4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8,000.00
应付账款	244,348,668.78	247,582,790.42

预收款项		262,996,315.98
合同负债	281,856,41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834,026.93	108,348,868.47
应交税费	15,937,444.98	27,493,904.45
其他应付款	476,306,812.64	500,095,309.41
其中：应付利息	76,582,517.39	75,398,646.7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49,317,000.00	179,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91,829,019.77	1,398,183,835.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960,000.00	80,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450,143.99	10,480,011.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6,702,962.57	544,840,560.17
递延收益	41,518,500.00	25,905,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1,433.01	531,74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9,938,684.09	884,918,49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231,723.66	1,547,636,308.15
负债合计	2,805,060,743.43	2,945,820,14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264,516.63	358,255,08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091,451.82	-46,091,451.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154,254.36	-382,087,69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567,807.87	1,554,624,941.72
少数股东权益	140,031,714.45	126,895,51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599,522.32	1,681,520,45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5,660,265.75	4,627,340,599.08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1,649.89	1,072,07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20,764,905.54	20,764,905.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89,916.43	2,451,298.89
其他应收款	911,460,407.07	1,266,681,45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745,539.45	244,440,074.04
流动资产合计	1,144,162,418.38	1,540,409,806.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6,888,657.00	2,743,388,6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87,546.23	27,487,546.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16.78	27,521.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510,447.57	1,197,160,80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5,922,367.58	3,968,064,530.17
资产总计	5,300,084,785.96	5,508,474,33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70,000.00	11,338,019.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9,887.42
应交税费		1,466,919.66
其他应付款	555,014,141.90	660,478,415.20

其中：应付利息	8,959,020.00	38,313,513.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49,317,000.00	179,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4,529,788.91	874,071,88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960,000.00	80,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3,444,162.57	381,581,760.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04,162.57	462,541,760.17
负债合计	1,068,933,951.48	1,336,613,64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836,564.78	1,012,836,56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未分配利润	1,593,765,272.28	1,534,475,12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1,150,834.48	4,171,860,68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0,084,785.96	5,508,474,336.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915,682.85	665,388,106.40
其中：营业收入	338,915,682.85	665,388,106.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417,068.76	819,710,338.52
其中：营业成本	253,792,028.61	587,437,185.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74,580.12	7,796,952.12
销售费用	7,557,687.69	37,186,544.87
管理费用	49,336,398.73	103,900,752.38
研发费用	7,779,585.62	6,493,071.44
财务费用	18,476,787.99	76,895,832.47
其中：利息费用	43,568,151.84	101,813,871.53
利息收入	25,224,576.71	22,342,894.32
加：其他收益	14,531,438.62	12,720,01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7,865.22	17,827,32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2,500.00	-7,372,422.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9,892,913.06	-35,338,002.12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8,130.63	22,565,22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73,27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6,830.83	1,049,96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05,792.45	-242,770,977.99
加：营业外收入	66,118,414.69	1,481,368.63
减：营业外支出	10,383,518.07	62,559,65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040,689.07	-303,849,262.28
减：所得税费用	7,961,621.42	-6,724,77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79,067.65	-297,124,487.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79,067.65	-297,124,487.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33,438.06	-301,381,849.19
2.少数股东损益	11,145,629.59	4,257,361.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46.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46.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46.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846.7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079,067.65	-297,172,33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33,438.06	-301,429,69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5,629.59	4,257,361.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6	-0.25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6	-0.25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60	233,314.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080,943.49	39,959,740.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810,300.55	13,357,979.15
其中：利息费用	6,716,087.32	21,279,793.73
利息收入	19,532,342.53	7,931,881.89

加：其他收益	47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00.00	1,277,58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14,16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6,830.28	-81,987,614.81
加：营业外收入	66,041,568.19	
减：营业外支出	8,438,252.04	87,716,254.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90,146.43	-169,703,869.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90,146.43	-169,703,86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90,146.43	-169,703,869.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90,146.43	-169,703,86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960,658.97	700,847,759.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2,922.16	13,587,81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0,956.85	32,280,02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4,537.98	746,715,60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066,075.03	523,119,07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04,856.91	111,868,35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77,171.80	29,032,02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4,135.21	125,582,40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42,238.95	789,601,85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7,700.97	-42,886,25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10,000.00	141,999,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4,747.82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31,200.00	42,6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16,671.11	617,920,16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32,618.93	803,543,91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8,547.95	68,776,13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566,250.00	37,883,96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9,54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84,347.93	106,660,10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48,271.00	696,883,81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3,450.80	45,290,38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3,450.80	45,290,3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63,958.00	300,321,36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5,239.50	62,390,339.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4,101.00	4,685,88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13,298.50	367,397,59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847.70	-322,107,20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90.01	54,04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0,867.68	331,944,39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67,099.73	77,987,18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56,232.05	409,931,581.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623.53	310,342,41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623.53	310,342,41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922.26	229,31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9,805.85	191,721,51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6,728.11	191,950,8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8,104.58	118,391,57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65,000.00	252,140,85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65,000.00	334,940,85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6.00	5,0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276,847,82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19,376.00	276,852,9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45,624.00	58,087,95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83,000.00	11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4,980.00	61,632,14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07,980.00	176,432,14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1,980.00	-176,432,14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9.42	47,39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0.37	39,09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99.79	86,491.2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358,255,088.54		-46,091,451.82		436,548,997.42		-382,087,692.42		1,554,624,941.72	126,895,513.47	1,681,520,45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358,255,088.54		-46,091,451.82		436,548,997.42		-382,087,692.42		1,554,624,941.72	126,895,513.47	1,681,520,45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0,571.91						77,933,438.06		75,942,866.15	13,136,200.98	89,079,06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933,438.06		77,933,438.06	11,145,629.59	89,079,06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0,571.91								-1,990,571.91	1,990,571.39	-0.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90,571.91								-1,990,571.91	1,990,571.39	-0.5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356,264,516.63		-46,091,451.82		436,548,997.42		-304,154,254.36		1,630,567,807.87	140,031,714.45	1,770,599,522.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358,509,680.78		-1,780.50		408,810,133.61		1,255,646,574.87		3,210,964,608.76	191,669,374.92	3,402,633,98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552,100.00		40,552,100.00		40,552,1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358,509,680.78		-1,780.50		408,810,133.61		1,296,198,674.87		3,251,516,708.76	191,669,374.92	3,443,186,08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46.76				-301,381,849.19		-301,429,695.95	98,212,537.09	-203,217,15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46.76				-301,381,849.19		-301,429,695.95	4,257,361.32	-297,172,33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955,175.77	93,955,175.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955,175.77	93,955,175.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358,509,680.78		-49,627.26		408,810,133.61		994,816,825.68		2,950,087,012.81	289,881,912.01	3,239,968,924.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36,548,997.42	1,534,475,125.85		4,171,860,68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36,548,997.42	1,534,475,125.85		4,171,860,68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290,146.43		59,290,14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290,146.43		59,290,14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36,548,997.42	1,593,765,272.28		4,231,150,834.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1,284,536,951.55		3,894,183,64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1,284,536,951.55		3,894,183,64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703,869.62		-169,703,86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703,869.62		-169,703,86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1,114,833,081.93		3,724,479,780.3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以及沈高伟、马伟良、沈有高、吴惠仙、马全法、陈建冬、罗观华、施议场等8位自然人于2002年11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9年10月11日，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乾顺承”）通过司法拍卖方式以现金取得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25,097.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3%，交易资金总额为499,868,160.00元，徐州乾顺承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湖北省恩施中院的《执行裁定书》，证券过户登记于2020年1月6日完成。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18,8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506480XD，公司住所为杭州市石祥路202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轴承、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业务。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4家，主要有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

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89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06%；总资产为457,566.03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056.78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93.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931.5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各下属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以前年度计提诉讼违约金转回以及债务偿还导致利息减少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后发展良好，盈利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遗留问题也逐步得到解决。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20年度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0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月至6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附注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

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

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

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　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注：说明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注：说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注：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12条应收账款”之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取得合同的成本和履约合同的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下列示，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约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约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存货科目下列示：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

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00	1.90 至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

产的年折旧率。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

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

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交货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4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41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合并利润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4）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798,506.83	237,798,50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19,260.28	16,619,260.28	
应收账款	171,296,761.63	171,296,761.63	
应收款项融资	4,639,769.61	4,639,769.61	
预付款项	66,316,470.50	66,316,47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2,878,725.76	1,182,878,725.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5,267,297.24	385,267,297.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5,059,808.69	415,059,808.69	
流动资产合计	2,479,876,600.54	2,479,876,600.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839,231.84	165,839,23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70,000.00	298,0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802,379.44	368,802,379.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059,357.31	376,059,357.31	
在建工程	2,877,624.08	2,877,62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5,238,396.48	205,238,396.48	
开发支出			
商誉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长期待摊费用	470,266.92	470,26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835.04	1,589,83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78,576.63	80,278,57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7,463,998.54	2,147,463,998.54	
资产总计	4,627,340,59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8,000.00	4,538,000.00	
应付账款	247,582,790.42	247,582,790.42	
预收款项	262,996,315.98		-262,996,315.98
合同负债		262,996,315.98	262,996,31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348,868.47	108,348,868.47	
应交税费	27,493,904.45	27,493,904.45	
其他应付款	500,095,309.41	500,095,309.41	
其中：应付利息	75,398,646.79	75,398,646.7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98,183,835.74	1,398,183,835.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960,000.00	80,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480,011.84	10,480,011.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4,840,560.17	544,840,560.17	
递延收益	25,905,500.00	25,905,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744.61	531,74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4,918,491.53	884,918,49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636,308.15	1,547,636,308.15	
负债合计	2,945,820,143.89	2,945,820,14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255,088.54	358,255,08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091,451.82	-46,091,451.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087,692.42	-382,087,69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624,941.72	1,554,624,941.72	

少数股东权益	126,895,513.47	126,895,51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520,455.19	1,681,520,45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7,340,599.08	4,627,340,599.0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071.76	1,072,07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20,764,905.54	20,764,905.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1,298.89	2,451,298.89	
其他应收款	1,266,681,456.14	1,266,681,45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440,074.04	244,440,074.04	
流动资产合计	1,540,409,806.37	1,540,409,806.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3,388,657.00	2,743,388,6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87,546.23	27,487,546.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21.21	27,521.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160,805.73	1,197,160,80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064,530.17	3,968,064,530.17	
资产总计	5,508,474,336.54	5,508,474,33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38,019.03	11,338,019.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9,887.42	659,887.42	
应交税费	1,466,919.66	1,466,919.66	
其他应付款	660,478,415.20	660,478,415.20	
其中：应付利息	38,313,513.08	38,313,513.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4,071,888.32	874,071,88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960,000.00	80,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1,581,760.17	381,581,760.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541,760.17	462,541,760.17	
负债合计	1,336,613,648.49	1,336,613,64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836,564.78	1,012,836,56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未分配利润	1,534,475,125.85	1,534,475,12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860,688.05	4,171,860,68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8,474,336.54	5,508,474,336.54	

调整情况说明

（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齐重数控	15.00%
热热文化	15.00%
中科华世	25.00%

2、税收优惠

（1）子公司齐重数控取得了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4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的子公司齐重数控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0年度齐重数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子公司热热文化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9年10月15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的子公司热热文化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0年度热热文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热热文化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0年度为减半的第一年。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注：说明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软件增值税退税等，以及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337.40	43,992.78
银行存款	207,272,244.75	229,481,418.34
其他货币资金	8,868,318.82	8,273,095.71
合计	216,186,900.97	237,798,506.8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930,668.92	9,331,407.10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8,868,318.82元，全部为保证金存款。银行存款中1,062,350.10元因诉讼被冻结。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29,788.04	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21,229,788.04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50,000.00	9,78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938,991.00	6,831,260.28
合计	7,188,991.00	16,619,260.28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188,991.00	100.00%	0.00	0.00%	7,188,991.00	16,619,260.28	100.00%	0.00	0.00%	16,619,260.28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5,250,000.00	73.03%	0.00	0.00%	5,250,000.00	9,788,000.00	58.90%	0.00	0.00%	9,78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938,991.00	26.97%	0.00	0.00%	1,938,991.00	6,831,260.28	41.10%	0.00	0.00%	6,831,260.28
合计	7,188,991.00	100.00%	0.00	0.00%	7,188,991.00	16,619,260.28	100.00%	0.00	0.00%	16,619,260.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250,00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38,991.00	0.00	0.00%
合计	7,188,991.00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879,426.03	
商业承兑票据		1,842,134.00
合计	91,879,426.03	1,842,134.00

（5）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676,376.18	100.00%	233,108,620.33	51.50%	219,567,755.85	407,744,032.07	100.00%	236,447,270.44	57.99%	171,296,761.63
其中：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77,294,395.66	39.17%	8,864,719.78	5.00%	168,429,675.88	142,929,793.30	35.05%	7,146,489.67	5.00%	135,783,303.63
1 至 2 年	40,882,676.33	9.03%	4,088,267.63	10.00%	36,794,408.70	27,868,292.82	6.83%	2,786,829.28	10.00%	25,081,463.54
2 至 3 年	20,490,958.96	4.53%	6,147,287.69	30.00%	14,343,671.27	14,902,849.24	3.65%	4,470,854.78	30.00%	10,431,994.46
3 年以上	214,008,345.23	47.27%	214,008,345.23	100.00%	0.00	222,043,096.71	54.47%	222,043,096.71	100.00%	0.00
合计	452,676,376.18	100.00%	233,108,620.33	51.50%	219,567,755.85	407,744,032.07	100.00%	236,447,270.44	57.99%	171,296,761.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294,395.66	8,864,719.78	5.00%
1 至 2 年	40,882,676.33	4,088,267.63	10.00%

2 至 3 年	20,490,958.96	6,147,287.69	30.00%
3 年以上	214,008,345.23	214,008,345.23	100.00%
合计	452,676,376.18	233,108,620.3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294,395.66
1 至 2 年	40,882,676.33
2 至 3 年	20,490,958.96
3 年以上	214,008,345.23
3 至 4 年	214,008,345.23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452,676,376.1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447,270.44	2,727,793.39	5,921,424.20	3,397.50	-141,621.80	233,108,620.33
合计	236,447,270.44	2,727,793.39	5,921,424.20	3,397.50	-141,621.80	233,108,620.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北京知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高歌科技有限公司	397.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01	31,524,152.00	6.96%	31,524,152.00
客户 02	20,000,000.00	4.42%	1,000,000.00
客户 03	19,332,500.00	4.27%	966,625.00
客户 04	18,610,466.22	4.11%	1,861,046.62
客户 05	18,215,211.00	4.02%	910,760.55
合计	107,682,329.22	23.7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35,987,019.49	4,639,769.61

收益的应收票据		
合计	35,987,019.49	4,639,769.6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906,426.87	93.91%	57,361,884.58	86.50%
1 至 2 年	1,468,830.71	1.09%	2,566,132.05	3.87%
2 至 3 年	583,379.43	0.43%	914,504.06	1.38%
3 年以上	6,172,465.20	4.57%	5,473,949.81	8.25%
合计	135,131,102.21	--	66,316,470.5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预付服务费，项目未结束

2、商品未入库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85,597,287.4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3.35%。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31,205,599.14	1,182,878,725.76
合计	831,205,599.14	1,182,878,725.76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280,000,000.00	301,340,000.00
股权退出款	19,800,000.00	8,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226,465.20	6,306,576.89
设备转让款	3,978,909.00	3,979,909.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632,964,726.85	972,715,816.87
其他	9,046,977.98	8,442,992.71
合计	950,017,079.03	1,301,585,295.47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121,138.70	83,621,520.83	5,963,910.18	118,706,569.7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94,276.21	1,694,276.21		0.00
--转入第三阶段	-60.00	-1,456.31	1,516.31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本期计提	318,643.00	545,250.80	4,538.06	868,431.86
本期转回	560,576.90	2,354.78	0.00	562,931.68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590.00	0.00	0.00	59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184,278.59	85,857,236.75	5,769,964.55	118,811,479.8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2,409,261.96
1 至 2 年	285,954,394.42
2 至 3 年	5,258,899.00
3 年以上	286,394,523.65

3 至 4 年	286,394,523.65
合计	950,017,079.0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84,054.53	868,431.86	562,931.68	590.00	-200,000.00	11,688,964.7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7,122,515.18	0.00		0.00	0.00	107,122,515.18
合计	118,706,569.71	868,431.86	562,931.68	590.00	-200,000.00	118,811,479.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01	资金往来	567,427,126.76	1 年以内，1-2 年	59.73%	26,296,500.00
客户 02	土地收储	280,000,000.00	3 年以上	29.47%	81,835,515.18
客户 03	资金往来	65,175,616.44	1 年以内	6.86%	2,055,054.79

客户 04	设备转让款	3,978,909.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0.42%	198,945.45
客户 05	往来款	2,220,395.72	3 年以上	0.23%	2,220,395.72
合计	--	918,802,047.92	--	96.71%	112,606,411.1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50,246.14	43,451,516.68	23,598,729.46	69,126,042.85	43,451,516.68	25,674,526.17
在产品	196,155,504.76	76,055,096.26	120,100,408.50	174,213,433.93	73,031,510.60	101,181,923.33
库存商品	177,315,412.49	41,301,672.05	136,013,740.44	202,896,637.56	60,253,745.89	142,642,891.67
合同履约成本	1,184,696.81	0.00	1,184,696.81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126,756,509.50	17,174,460.42	109,582,049.08	127,370,978.89	14,513,195.09	112,857,783.80
低值易耗品	2,638,479.17	0.00	2,638,479.17	2,552,682.32	0.00	2,552,682.32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357,489.95	0.00	357,489.95
合计	571,100,848.87	177,982,745.41	393,118,103.46	576,517,265.50	191,249,968.26	385,267,297.24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451,516.68					43,451,516.68
在产品	73,031,510.60	3,023,585.66				76,055,096.26
库存商品	60,253,745.89	-18,952,073.84				41,301,672.05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发出商品	14,513,195.09	15,928,488.18		13,267,222.85		17,174,460.42
合计	191,249,968.26	0.00	0.00	13,267,222.85	0.00	177,982,745.41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1,308,904.11	0.00
合计	11,308,904.11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	10,000,000.00	7.00%	7.00%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合计	10,000,000.00	——	——	——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006,410.82	
待抵扣进项税	8,117,238.11	5,734,047.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02.97	2,485,687.31
预计负债可追偿款	365,602,822.01	406,840,074.04
合计	374,729,973.91	415,059,808.69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	10,000,000.00	7.00%	7.00%	2022 年 01 月 15 日				

阳逻中扬应收账款收益权	55,000,000.00	7.00%	7.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5,000,000.00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3,497.19		15,003,497.19							0.00	0.00
小计	15,003,497.19		15,003,497.19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北京深视科技有限	0.00			0.00						0.00	2,365,732.66

公司											
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853,189.38
登封慧闻彩虹少林武术文化博览有限公司	7,800,000.00			0.00						7,800,000.00	9,394,022.48
上海极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100,000.00
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3,897,213.10
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559,111.95
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898,631.15
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888,201.33
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9,678,252.24
北京惠你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501,398.63
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60,000.00			-296,200.00						2,563,800.00	19,816,274.42
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379,099.77
猫范（北京）科技	0.00			0.00						0.00	8,473,608.23

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90,000.00			-967,700.00						14,322,300.00	20,740,455.59
超圣浩鸣（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708,459.23
上海未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460,492.63
北京云风速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001,162.22
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147,239.80
北京电影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996,146.82
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40,726.31			-734,100.00						14,306,626.31	0.00
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1,427.50			0.00						1,311,427.50	3,401,343.04
北京银瀑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173,083.41
杭州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781,380.56
北京绿色翔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638,136.59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3,340,000.00			215,600.00						3,555,600.00	119,363,603.99
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370,000.00		19,370,000.00	0.00						0.00	0.00
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000,000.00
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600,000.00
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000,000.00
北京子弹头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974,539.74
北京灿鸿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146,423.41
北京指上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692,991.26
北京海拓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917,977.65
北京高歌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000,000.00
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887,754.35
深圳欧德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5,001,720.34
北京易博易慧信息	0.00			0.00						0.00	2,914,210

技术有限公司											.52
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906,742.76
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153,038.74
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3,953.49			-111,500.00						632,453.49	10,455,306.35
北京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328,712.57
木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900,000.00
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47,265.72			-352,900.00						6,894,365.72	0.00
北京光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768,725.16
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8,360,283.64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4,000,000.00	-250,500.00						4,749,500.00	0.00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525,863.08			2,200.00						32,528,063.08	0.00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	36,306,498.55			-107,400.00						36,199,098.55	0.00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0.00	48,575,904.73		0.00						48,575,904.73	0.00
小计	150,835,734.65	48,575,904.73	23,370,000.00	-2,60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3,439,139.38	379,224,665.71
合计	165,839,231.84	48,575,904.73	38,373,497.19	-2,60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3,439,139.38	379,224,665.71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260,000.00	199,260,000.00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810,000.00	97,810,000.0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2,248,878.71	0.00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97,242.92	0.00
合计	340,716,121.63	298,07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40,000.00		拟长期持有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69,154.80		拟长期持有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青岛索引翱申教					拟长期持有	

育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930,537.98	368,802,379.44
合计	512,930,537.98	368,802,379.44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3,878,109.63	376,059,357.3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363,878,109.63	376,059,357.31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111,712.03	718,132,702.43	8,162,868.36	13,003,152.06	1,107,410,434.88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827,171.99	5,500.00	150,236.22	1,982,908.21
（1）购置		1,827,171.99	5,500.00	150,236.22	1,982,908.21
（2）在建工程转入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1,430,078.66	598,572.77	56,477.88	22,085,129.31
（1）处置或报废	0.00	21,430,078.66	598,572.77	51,477.88	22,080,129.31
（2）合并范围减少		0.00	0.00	5,000.00	5,000.00
4.期末余额	368,111,712.03	698,529,795.76	7,569,795.59	13,096,910.40	1,087,308,213.78
二、累计折旧					0.00
1.期初余额	86,677,872.28	432,733,898.10	5,842,196.21	10,097,141.81	535,351,108.40
2.本期增加金额	4,574,417.49	8,023,431.19	203,170.43	315,823.29	13,116,842.40
（1）计提	4,574,417.49	8,023,431.19	203,170.43	315,823.29	13,116,842.40
（2）企业合并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6,337,669.09	486,934.70	4,274.64	16,828,878.43
（1）处置或报废		16,337,669.09	486,934.70	0.00	16,824,603.79
（2）合并范围减少		0.00	0.00	4,274.64	4,274.64
4.期末余额	91,252,289.77	424,419,660.20	5,558,431.94	10,408,690.46	531,639,072.37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18,895,415.55	176,992,809.34	111,744.28		195,999,969.1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2）企业合并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8,937.39	0.00	0.00	4,208,937.39
（1）处置或报废	0.00	4,208,937.39	0.00	0.00	4,208,937.39
（2）合并范围减少					0.00
4.期末余额	18,895,415.55	172,783,871.95	111,744.28	0.00	191,791,031.78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257,964,006.71	101,326,263.61	1,899,619.37	2,688,219.94	363,878,109.63
2.期初账面价值	262,538,424.20	108,405,994.99	2,208,927.87	2,906,010.25	376,059,357.3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0,282,106.46	34,293,512.09	34,898,088.16	1,090,506.21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75,814.05	2,877,624.08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3,075,814.05	2,877,624.08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需要安装的设备	932,764.27		932,764.27	928,749.06		928,749.06
其他	2,143,049.78		2,143,049.78	1,948,875.02		1,948,875.02
合计	3,075,814.05	0.00	3,075,814.05	2,877,624.08	0.00	2,877,624.0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字化车间项目	1,860,000.00	762,654.51				762,654.51	41.00%	41.00%				其他
合计	1,860,000.00	762,654.51	0.00	0.00	0.00	762,654.51	--	--	0.00	0.00	0.00%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合计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147,269.44			70,475,551.10	26,891,346.66	257,514,167.2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1）购置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内部研发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额						
（1）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160,147,269.44	0.00	0.00	85,475,551.10	26,891,346.66	272,514,167.20
二、累计摊销						0.00
1.期初余额	41,407,944.97			1,674,667.12	9,193,158.63	52,275,770.72
2.本期增加金额	1,600,388.17	0.00	0.00	1,636,248.23	976,679.60	4,213,316.00
（1）计提	1,600,388.17			1,636,248.23	976,679.60	4,213,316.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43,008,333.14	0.00	0.00	3,310,915.35	10,169,838.23	56,489,086.72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117,138,936.30	0.00	0.00	82,164,635.75	16,721,508.43	216,025,080.48
2.期初账面价值	118,739,324.47	0.00	0.00	68,800,883.98	17,698,188.03	205,238,396.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图书著作权		2,452,462.61						2,452,462.61
合计		2,452,462.61						2,452,462.61

其他说明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4,985,844.80					14,985,844.80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合计	690,873,770.77	0.00	0.00	0.00	0.00	690,873,770.77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4,985,844.80					14,985,844.80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00

合计	42,635,439.97	0.00	0.00	0.00	0.00	42,635,439.9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4,587.15	0.00	50,917.44		203,669.71
工程款	155,679.77	42,424.67	32,799.61		165,304.83
租赁费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合计	470,266.92	42,424.67	143,717.05		368,974.54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83,230.41	1,589,835.04	6,883,230.41	1,589,835.04
合计	6,883,230.41	1,589,835.04	6,883,230.41	1,589,835.0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44,369.50	521,143.48	2,402,056.12	531,744.61
合并范围变动	23,571,158.12	5,892,78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90,000.00	3,247,500.00		
合计	38,905,527.62	9,661,433.01	2,402,056.12	531,744.6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835.04		1,589,83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1,433.01		531,744.6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5,359,579.32	818,247,709.95
可抵扣亏损	1,349,692,652.34	1,320,144,137.92
合计	2,165,052,231.66	2,138,391,847.87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231,919.46	8,488,549.46	
2021 年	86,546,041.72	86,843,979.92	
2022 年	30,273,722.45	30,419,164.47	
2023 年	147,000,117.80	174,851,257.40	
2024 年	374,028,929.27	197,526,792.53	
2025 年	98,964,876.25	111,209,031.67	
2026 年	136,765,208.91	136,765,208.91	
2027 年	153,762,388.81	153,762,388.81	
2028 年	81,694,130.61	81,756,107.94	
2029 年	220,425,317.06	338,521,656.81	
合计	1,349,692,652.34	1,320,144,137.92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291,721.43		2,291,721.43	3,648,411.03		3,648,411.03
预付投资款				76,630,165.60		76,630,165.60
合计	2,291,721.43		2,291,721.43	80,278,576.63		80,278,576.63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0	4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8,000.00
合计		4,538,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8,262,531.35	209,729,088.53
工程和设备款	11,020,538.46	14,310,987.14
管理费	0.00	305,993.10
其他	15,065,598.97	15,520,427.00
应付加工费	0.00	7,716,294.65
合计	244,348,668.78	247,582,790.4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81,861.65	暂无需支付
辽宁佳拓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444,410.36	暂无需支付
开原金晟物贸有限公司	3,275,899.60	暂无需支付
上海青川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217,899.67	暂无需支付
北京一帆风正机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956,919.58	暂无需支付
合计	15,576,990.86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1,856,419.43	262,996,315.98
合计	281,856,419.43	262,996,315.9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97,685.10	74,429,405.44	75,852,363.16	15,774,72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444,794.24	1,654,112.41	3,049,727.08	51,049,179.57
三、辞退福利	38,706,389.13	485,645.11	3,181,914.26	36,010,119.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合计	108,348,868.47	76,569,162.96	82,084,004.50	102,834,026.9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6,710.50	67,551,566.11	67,510,009.21	4,858,267.40
2、职工福利费	1,813,188.94	1,635,405.32	2,191,545.53	1,257,048.73

3、社会保险费	328,251.01	3,880,027.21	4,269,749.48	-61,471.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173.07	3,664,967.53	4,028,213.48	-63,072.88
工伤保险费	5,501.90	61,576.72	66,601.10	477.52
生育保险费	22,576.04	153,482.96	174,934.90	1,124.10
4、住房公积金	6,845,102.07	1,362,406.80	1,192,424.50	7,015,084.3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4,432.58		688,634.44	2,705,798.14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合计	17,197,685.10	74,429,405.44	75,852,363.16	15,774,727.3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424,596.42	1,593,886.13	2,981,671.48	51,036,811.07
2、失业保险费	20,197.82	60,226.28	68,055.60	12,368.50
合计	52,444,794.24	1,654,112.41	3,049,727.08	51,049,179.57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26,885.43	13,088,697.39
消费税	0.00	
企业所得税	9,595,622.85	11,013,595.94
个人所得税	279,020.18	241,07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629.43	188,648.47
教育费附加	128,233.52	140,216.24
其他	626,053.57	2,821,672.20
合计	15,937,444.98	27,493,904.45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6,582,517.39	75,398,646.79
其他应付款	399,724,295.25	424,696,662.62
合计	476,306,812.64	500,095,309.41

（1）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299,887.25	38,534,420.71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58,785,391.67	25,169,471.56
诚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8,497,238.47	11,694,754.52
合计	76,582,517.39	75,398,646.7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488,150.10	2,540,077.12
公司间拆借款	62,470,709.79	115,813,871.73
应付股权投资款	910,000.00	25,926,381.00
应付诉讼赔偿	247,451,797.25	244,691,976.13
其他	86,403,638.11	35,724,356.64
合计	399,724,295.25	424,696,662.6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4,284,171.45	协商支付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48,160,000.00	协商支付
胡菲	40,071,374.22	协商支付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	26,000,000.00	协商支付
合计	208,515,545.67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8,647.01	20,228,647.01
合计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9,317,000.00	179,900,000.00
合计	149,317,000.00	179,9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1,188,647.01	101,188,647.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8,647.01	-20,228,647.01
合计	80,960,000.00	80,9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290,143.99	9,320,011.84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合计	14,450,143.99	10,480,011.84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建设资金	13,290,143.99	9,320,011.84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其他说明：

（2）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年产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根据“2005 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地方政府提供的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
合计	1,160,000.00			1,160,000.00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2,645,983.57	298,783,453.63	详见附注十四、2 或有事项
违规借款	204,056,979.00	246,057,106.54	详见附注十四、2 或有事项
合计	416,702,962.57	544,840,560.1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905,500.00	16,840,000.00	1,227,000.00	41,518,500.00	
合计	25,905,500.00	16,840,000.00	1,227,000.00	41,518,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13,320,000.00			1,110,000.00			12,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档数控机床精度试验平台建设专项研发经费	7,067,800.00						7,067,800.00	与收益相关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993,700.00						993,7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项目	923,000.00						923,000.00	与资产相关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34,000.00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齐齐哈尔市财政国库）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60%）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科学基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型机床智能远程运维与精度共性技术研究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立式铣车加工中心工作台拖换系统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智能化木结构梁柱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工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								
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台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项科学基金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及梯队学术后备带头人资助	33,000.00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234,000.00			117,000.00			117,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项目省级资助政策资金		1,440,000.00					1,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海洋风电变浆偏航轴承加工的高档数控机床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4,400,000.00					14,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838,809,131.66	842,809,131.66

诚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11,129,552.43	42,109,359.87
合计	849,938,684.09	884,918,491.53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2,527,796.83		1,990,571.91	340,537,224.92
其他资本公积	15,727,291.71			15,727,291.71
合计	358,255,088.54		1,990,571.91	356,264,516.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变动的少数股东权益与对应份额的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91,451.82							-46,091,45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091,451.82							-46,091,451.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091,451.82							-46,091,451.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159,558.03			302,159,558.03
任意盈余公积	134,389,439.39			134,389,439.39
合计	436,548,997.42			436,548,997.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087,692.42	1,255,646,574.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4,020,057.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2,087,692.42	1,299,666,632.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33,438.06	-1,654,015,461.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38,863.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154,254.36	-382,087,69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465,642.87	250,385,131.85	660,201,042.30	582,401,208.18
其他业务	6,450,039.98	3,406,896.76	5,187,064.10	5,035,977.06
合计	338,915,682.85	253,792,028.61	665,388,106.40	587,437,185.2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披露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企业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企业是否作为代理人）、企业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514.72	1,926,897.70
教育费附加	426,744.21	1,376,325.29
房产税	975,549.60	1,251,582.03
土地使用税	1,931,698.26	2,602,304.72
车船使用税	14,244.48	19,239.36
印花税	-461,193.36	580,316.57
其他	23,022.21	40,286.45
合计	3,474,580.12	7,796,952.1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55,969.10	16,153,776.23
工资、福利及保险	4,332,262.95	5,084,812.11
汽车经费	90,069.15	117,775.99
销售佣金	1,367,289.68	4,487,601.11
差旅费	746,133.73	1,133,103.83
业务招待费	340,896.94	1,730,208.36
广告宣传费	0.00	706,787.86
办公费	64,416.42	403,584.30
招标费	87,607.02	306,543.28
其他	373,042.70	7,062,351.80
合计	7,557,687.69	37,186,544.8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23,735,690.43	25,174,459.20
汽车费用	245,596.85	464,693.88
折旧、摊销	4,585,863.43	1,872,274.48
物料消耗	144,237.25	6,121,058.74
中介咨询费	9,634,749.24	25,603,781.49
基金管理费	179,523.55	12,509,304.00
业务招待费	454,254.95	1,192,929.72
会议费	182,716.98	176,440.00
差旅费	915,358.65	1,940,492.30
培训费	0.00	108,308.33
办公费	979,838.62	1,951,367.78
税金	0.00	60,000.00
租赁及物业费	5,906,309.17	6,283,235.29
诉讼费	1,943,685.00	17,447,964.66
其他	428,574.61	2,994,442.51
合计	49,336,398.73	103,900,752.38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费	3,048,864.54	3,736,705.22
直接材料	639,626.70	825,337.08
折旧费用	902,797.16	1,347,016.50
无形资产摊销	209,075.74	81,662.40
设计费	2,798,867.33	0.00
燃料动力费	35,542.41	0.00
其他费用	144,811.74	502,350.24
合计	7,779,585.62	6,493,071.4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568,151.84	101,813,871.53
减：利息收入	25,224,576.71	22,342,894.32
承兑汇票贴息	34,100.00	46,177.26
减：汇兑收益	-11,590.01	57,360.41
现金折扣		-2,703,160.05
手续费	87,522.85	139,198.46
合计	18,476,787.99	76,895,832.47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1,227,000.00	1,227,000.00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回	5,743,555.32	5,665,316.37
其他零星补贴	7,560,883.30	5,827,700.00
合计	14,531,438.62	12,720,016.37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2,500.00	-7,372,422.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7,908.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0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07,709.3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580,000.00	24,199,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74,137.80	1,000,000.00
合计	3,197,865.22	17,827,327.43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9,788.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73,125.02	-35,338,002.12
合计	19,892,913.06	-35,338,002.12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500.18	-3,180,682.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3,630.81	25,745,905.48
合计	2,888,130.63	22,565,222.98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664,143.3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6,609,133.38
合计		-107,273,276.69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96,830.83	1,049,966.1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0.00	20,000.00	
赔款收入	581.00	540,861.60	581.00
其他收入	76,265.50	920,507.03	76,265.50
达成和解无需支付的违约金	66,041,568.19		66,041,568.19
合计	66,118,414.69	1,481,368.63	66,118,41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50,000.00		50,000.00
对外捐赠	37,128.00		37,12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2,462.33		162,462.33
罚款支出	896,632.06	586,157.76	896,632.06
违约赔偿支出	9,176,810.04	61,154,705.15	9,176,810.04
其他	60,485.64	818,790.01	60,485.64
合计	10,383,518.07	62,559,652.92	10,383,518.0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24,722.55	2,517,508.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6,898.87	-9,242,283.35
合计	7,961,621.42	-6,724,774.4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040,689.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60,172.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93,360.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52,646.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00,163.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47,138.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94,430.83
所得税费用	7,961,621.4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29,024,904.29	10,932,900.00
收回票据相关保证金		2,869.60
收回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7,921,057.58	9,472,994.57
利息收入	344,994.98	675,969.97
代收代付款		152,588.48
其它		11,042,704.43
合计	37,290,956.85	32,280,027.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金额	3,111,585.56	5,988,412.93
管理费用付现金额	26,556,644.06	43,855,743.11
研发费用付现金额	540,591.80	
支付的保证金	2,333,060.00	34,761,160.35
财务费用手续费	87,286.51	652,709.24
营业外支出-付现	1,007,673.70	5,152,733.10
其它	4,557,293.58	35,171,647.53
合计	38,194,135.21	125,582,406.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原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款	183,000,000.00	423,809,041.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6,671.11	194,111,125.76
合计	184,716,671.11	617,920,167.3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流量	2,178,355.18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21,500,000.00	
股权变动手续费	1,194.80	
合计	23,679,549.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出资本金	4,000,000.00	4,685,887.40
偿还其他债务	20,190,000.00	
支付筹资费用	1,550,000.00	
贴现利息	34,1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1.00	
合计	25,774,101.00	4,685,887.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9,079,067.65	-297,124,487.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8,720.63	84,708,05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16,842.40	37,521,943.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无形资产摊销	4,213,316.00	1,742,71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717.05	2,128,43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6,830.83	-1,049,966.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462.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92,913.06	35,338,002.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06,943.20	101,813,87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7,865.22	-17,827,32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10,432,02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6,898.87	5,832,627.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0,806.22	-11,967,13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723,327.38	111,187,70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46,485.13	-84,758,6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7,700.97	-42,886,258.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256,232.05	409,931,58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467,099.73	77,987,18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0,867.68	331,944,397.4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16,671.11
其中：	--
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263.50
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8.86
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95.52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
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602.75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98,200.48
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6,671.11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78,355.18
其中：	--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2,178,355.18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8,355.18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6,256,232.05	228,467,099.73
其中：库存现金	46,337.40	43,992.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209,894.65	228,423,106.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56,232.05	228,467,099.73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30,668.92	保证金存款或冻结
应收票据	0.00	
固定资产	3,049,028.69	抵押
无形资产	53,792,971.22	抵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492,176.78	质押或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43,586,573.02	质押或冻结
合计	191,851,418.63	--

其他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之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3,254.52	7.0795	377,015.3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25,418.64	7.0795	887,901.2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13,320,000.00	递延收益	1,110,000.00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993,700.00	递延收益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项目	923,000.00	递延收益	
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234,000.00	递延收益	117,000.00
19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项目省级资助政策资金	1,440,000.00	递延收益	
用于海洋风电变浆偏航轴承加工的高档数控机床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4,400,000.00	递延收益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回	5,743,555.32	其他收益	5,743,555.32
其他零星补贴	2,132,034.69	其他收益	2,132,034.69
2018 年度重点领域首台创新认定奖励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专利资助金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57,304.26	其他收益	57,304.26
增值税加计抵减	369,544.35	其他收益	369,544.35
高档数控机床精度试验平台建设专项研发经费	7,067,800.00	递延收益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34,000.00	递延收益	
科技创新平台（齐齐哈尔市财政国库）	200,000.00	递延收益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60%）	600,000.00	递延收益	
黑龙江省科学基金项目	100,000.00	递延收益	
重型机床智能远程运维与精度共性技术研究	850,000.00	递延收益	
立式铣车加工中心工作台拖换系统研究	5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档智能化木结构梁柱加工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	420,000.00	递延收益	
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	200,000.00	递延收益	

台技术研究			
11 项科学基金	130,000.00	递延收益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及梯队学术后备带头人资助	33,000.00	递延收益	
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3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新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0.00	51.00%	股权被稀释	2020 年 06 月 01 日	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权变更	865,500.55	49.00%	48,575,904.70	49,000,000.00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月13日	30,000,000.00	96.77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2月26日	0	0
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5日	0	0
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19日	0	0

（2）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1、2020年4月27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1,752,500元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时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16,233,766股限售流通股票，占徐工机械总股本的0.2072%。因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2、2020年4月27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98,200元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因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3、2020年4月27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9,099,600元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购买时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财产份额，因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控制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491%股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徐州辉霖间接控制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0.71%股权。因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4、2020年4月27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13,609,700元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购买时，徐州鼎裕持有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财产份额，并通过徐州鸿儒而间接持有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32%的股权；徐州鼎裕持有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财产份额，并通过徐州嘉恒间接持有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5.5556%的股权；徐州鼎裕持有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徐州荣晋而间接持有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83%的股权；徐州鼎裕持有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徐州隽武间接持有常州网拍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和环球雅途集团有限公司0.55%的股权及徐州鼎裕对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即回购价款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以及以回购价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按年利率7%计算的回购溢价款、担保权利（如有），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定或约定的附属权利、权益。因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齐重数控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耀灼	新疆自治区疏勒县	新疆自治区疏勒县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智能科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技有限公司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Galaxy interne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市	喀什	投资管理	99.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55.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Chenghe Jishi Holdings Limited	BVI	BVI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齐重餐饮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餐饮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齐一重型数控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84.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齐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热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	81.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舒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月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鸿洋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一泓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吉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99.92%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49.92%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嘉兴市	嘉兴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晨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齐重数控	4.41%	1,259,542.63		12,946,885.89
热热文化	33.33%	8,078,870.36		92,708,718.90
中科华世	18.85%	1,809,434.36		18,575,740.0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齐重数控	842,649,107.94	480,775,536.62	1,323,424,644.56	814,391,656.17	55,968,643.99	870,360,300.16	781,727,731.25	444,202,769.48	1,225,930,500.73	762,952,357.54	36,385,511.84	799,337,869.38
热热文化	342,284,847.16	16,295,215.70	358,580,062.86	80,426,092.78		80,426,092.78	283,095,258.25	16,629,693.97	299,724,952.22	27,388,350.66		27,388,350.66
中科华世	151,506,479.58	69,744,048.26	221,250,527.84	122,705,488.83		122,705,488.83	88,532,162.42	68,590,358.55	157,122,520.97	57,065,823.40		57,065,823.40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齐重数控	137,139,759.12	26,471,713.05	26,471,713.05	1,547,105.82	115,901,227.40	23,369,225.70	23,369,225.70	-35,748,634.59
热热文化	133,650,505.26	24,239,034.98	24,239,034.98	-82,021,343.90	29,390,069.53	14,347,481.83	14,347,481.83	-32,568,877.90
中科华世	58,914,354.74	9,599,121.27	9,599,121.27	-32,111,836.85	28,047,001.42	5,876,990.65	5,876,990.65	2,475,773.72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维修、改造等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0,615,497.18	185,173,505.79
非流动资产	487.88	120,466,631.04
资产合计	100,615,985.06	305,640,136.83
流动负债	2,168,133.60	60,447,284.24
负债合计	2,168,133.60	60,447,28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447,851.46	347,192,721.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239,447.22	50,870,658.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575,904.73	68,832,361.63
营业收入	77,876.10	129,743,900.13
净利润	-668,138.69	17,010,290.24
综合收益总额	-668,138.69	17,010,290.24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03,497.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44.38
--综合收益总额		-444.38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4,863,234.65	82,003,373.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89,549.85	-55,678,424.78
--综合收益总额	-2,289,549.85	-55,678,424.78

其他说明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外币项目	2020.06.30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7,015.37		377,015.37
应收账款	887,901.26		887,901.26
合计	**1,264,916.63**		**1,264,916.6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合计			

外币项目	2020.01.0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68,226.72		1,068,226.72
应收账款	33,224.15	9,994,992.85	10,028,217.01
合计	**1,101,450.87**	**9,994,992.85**	**11,096,443.7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8,934,175.12	1,718,493.87	50,652,668.98
合计	**48,934,175.12**	**1,718,493.87**	**50,652,668.98**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而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20年 06月 30 日，本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最高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600.00万元。

2020年06月 30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1,391,829,019.77元 (2019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1,398,183,835.74元)，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4,348,668.78				244,348,668.78
其他应付款	427,319,422.78	39,280,000.00	9,820,000.00		476,419,422.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91,749,000.00	57,568,000.00			149,317,000.00
长期借款		30,360,000.00	40,480,000.00	10,120,000.00	80,96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450,143.99	14,450,14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9,938,684.09				849,938,684.09
合计	1,734,584,422.66	127,208,000.00	50,300,000.00	24,570,143.99	1,936,662,566.6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票据	4,538,000.00				4,538,000.00
应付账款	247,582,790.42				247,582,790.42
其他应付款	450,995,309.41	39,280,000.00	9,820,000.00		500,095,309.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长期借款		30,360,000.00	40,480,000.00	10,120,000.00	80,96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480,011.84	10,480,01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18,491.53	842,800,000.00			884,918,491.53
合计	992,363,238.37	912,440,000.00	50,300,000.00	20,600,011.84	1,975,703,250.2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29,788.04	512,930,537.98	0.00	534,160,326.0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29,788.04	0.00	0.00	21,229,788.04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2）权益工具投资	21,229,788.04			21,229,788.04
（3）衍生金融资产				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930,537.98	0.00	512,930,537.98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2）权益工具投资		512,930,537.98		512,930,537.98
（二）其他债权投资				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716,121.63	1,000,000.00	340,716,121.63
应收款项融资		35,987,019.49		35,987,019.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229,788.04	888,633,679.10	1,000,000.00	910,863,467.1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徐州乾顺承	徐州市睢宁县	技术服务	15,000.00	21.13%	21.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金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喀什星河	原控股股东
徐茂栋	原实际控制人、董事（2019 年 7 月 22 日离任董事）
天马创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星河空间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成都天马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精密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北京天马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沈阳天马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闪惠科技	本公司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徐州睦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武剑飞	董事长、总经理
陈友德	董事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李武	董事
海洋	独立董事
高岩	独立董事
孔全顺	独立董事
李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勇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琳	非职工代表监事
武宁	董秘
陈莹莹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天马精密	采购货物			否	89,527,017.25
浙江天马	采购货物	262,895.96	400,000.00	否	10,115,336.91
沈阳天马	采购货物	94,165.30		否	272,969.24
北京天马	采购货物	133,900.00	300,000.00	否	122,616.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天马	销售商品	-204,604.42	239,634,639.77
浙江天马	销售商品	213,119.58	37,280,150.13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000.00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44.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天马精密	房屋/设备	0.00	4,050,06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0.00	4,609,18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否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	2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喀什星河	89,476,289.78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拆借金额为违规借款所致，利息为本期产生的以前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74,516.44	2020 年 04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及本期产生的资金利息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慕铭 100%股权		12,884,8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咏冠 100%股权		261,200,0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长华 100%股权		877,000,0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鼎裕 99.91%股权	113,609,7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鼎弘 99.76%股权	39,099,6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南京宏天阳 100%股权	71,752,5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隽雅 100%股权	998,200.00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000,000.00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86,677.76	2,319,272.08

（8）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齐重数控之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9,950万元，其中徐州乾顺承增资额为5,100万元，其将持有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51%股权；齐重数控增资4,850万元，连同原出资50万元，合计出资4,900万元，其将持有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49%股权。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由原来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天马精密	18,610,466.22	1,861,046.62	20,435,973.91	1,021,798.70
应收账款	浙江天马	4,853,658.55	242,682.93	11,653,541.45	582,677.07
应收账款	沈阳天马	1,527,864.00	458,359.20	1,527,864.00	458,359.20
应收账款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94,000.00	194,000.00	194,000.00	194,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93,429.63	298,028.89	993,429.63	298,028.89
应收账款	北京天马	86,133.26	4,306.66	86,133.26	4,306.6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马	3,978,909.00	622,749.00	3,978,909.00	622,749.00
其他应收款	喀什星河	567,427,126.76	26,296,500.00	931,410,836.98	26,296,500.00
其他应收款	闪惠科技	203,884.00	61,165.20	203,884.00	61,165.20
应收票据	成都天马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成都天马	20,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175,616.44	2,055,054.79	41,101,095.89	2,055,054.79
应收票据	浙江天马	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天马	3,731,033.34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天马	987,079.35	853,179.35
应付账款	沈阳天马	174,933.80	80,768.50
应付账款	浙江天马	1,117,223.65	1,067,447.27
应付账款	成都天马	2,221,487.51	5,543,746.14
应付账款	成都天马精密	1,165,929.33	1,165,929.33
其他应付款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460.00	5,460.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睦德	7,001.00	7,001.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马	76,200,000.00	76,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星河空间		68,598.5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过本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由本公司对徐茂栋控制的公司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5月及以后，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应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对徐茂栋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借款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8年6月20日，孔世海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孔世海借款5,000.00万元。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孔世海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孔世海要求返还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10月1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

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与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孔世海借款本金12,054,545.84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4月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2019年11月13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②2018年6月19日，向发军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向发军借款 2,000.00万元。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向发军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向发军要求本公司返还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8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向发军借款本金1,940.00万元，支付利息112.80万元，并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94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自2018年6月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9月4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③2017年9月7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1.00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收到前海汇能汇入的借款2,500.00万元。2019年8月23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3161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诉讼请求为：①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公司偿还完全部借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6月20日为人民币7,000,000.00元。②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③判令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上海睿鸷、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服饰”）、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就公司上述全部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总金额人民币32,000,000.00元。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④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祥云小贷借款7,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天，借款利率为日息0.20%，2017年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祥云小贷合计汇入的7,000.00万元。2019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01民初439号《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祥云小贷就其与公司等3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0万元及截止到2017年11月22日的利息、违约金人民币2,306,628.14元；（其中利息为1,380,821.92元，违约金为925,806.22元，合计金额为2,306,628.14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公司偿还原告自2017年11月2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该项利息及违约金以本金7,000.00万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自2017年1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星河世界、徐茂栋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依法判令星河世界、徐茂栋及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4项违规借款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204,056,979.00元。

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8日和2019年3月30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函2》和《承诺函3》：就公司违规借款，如最终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则承诺人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将以货币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向公司予以足额清偿。

（2）违规担保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8年10月31日，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房地产”）就其与星河世界、公司等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星河世界向佳隆房地产借款2.00亿元，期限为90日，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24.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佳隆房地产要求星河世界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9月6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②2018年5月31日，微弘商业保理就其与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乐无限”）、本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协议约定怡乐无限向微弘商业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

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12.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喀什星河收到微弘商业合计汇入的3,000.00万元，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微弘商业要求怡乐无限返还3,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2月2日，公司公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3668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公司认为，在法律规定和诉讼实践中，尤其是201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立法意图和导向，该等违规担保合同被认定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的可能性极大，公司无需按该等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2项违规担保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

（3）其他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

2018年9月20日，卜丽君就其与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决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向卜丽君支付现金1.624亿元；②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和相关保全费由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承担。2019年9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喀什基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卜丽君支付补偿款1.624亿元。徐茂栋对喀什基石的该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0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判断，很可能承担责任。

②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天马股份、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年2月，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微盟股东”)就其与公司及星河世界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将李顺风、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列为该案的第三人，要求判令变更《关于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交易终止之协议书》第一条、《关于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交易终止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原告一孙涛勇收到《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减持转让对价以及差额补足部分后2个工作日内，并要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及星河世界承担。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③卜丽君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3主体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9年12月3日，卜丽君就其与喀什基石、徐茂栋、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股权转让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喀什基石、徐茂栋、苍穹之下向卜丽君支付2017年业绩补偿金人民币4996.63万元（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日，具体按喀什基石向卜丽君支付补偿金之日止）；②请求判决徐茂栋、苍穹之下对上述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③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喀什基石、徐茂栋、苍穹之下共同承担。目前，该案尚在二审管辖权异议审理中，公司对于该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可能承担的损失无法判断。

④孙涛勇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浙01民初4113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孙涛勇就其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公司向孙涛勇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246,567,337.10元；②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二审管辖权异议审理中，公司对于该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可能承担的损失无法判断。

⑤杨爱薇诉天马股份等14个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1民初272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杨爱薇就其与公司、徐茂栋、傅淼等14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判决公

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2,153,359.40元及利息18,429.27元（以2,153,359.40元为基数，从2017年9月5日起算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11月28日止，其他被告对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利息承担赔偿责任；②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连带承担。目前，该案尚在一审管辖权异议审理中，公司对于该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可能承担的损失无法判断。

⑥赵亮仁诉天马股份等2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1民初262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赵亮仁就其与公司、徐茂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为：①依法判决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9,116,926.88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9,090,039元，佣金损失9,090.04元，印花税损失9,090.04元，利息损失8,707.80元）；②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③依法判决徐茂栋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尚在一审管辖权异议审理中，公司对于该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可能承担的损失无法判断。

⑦杨谦诉天马股份等2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1民初263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杨谦就其与公司、徐茂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为：①依法判决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503,730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4,490,448元，佣金损失4,490.45元，印花税损失4,490.4元，利息损失4,301.62元）；②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③依法判决徐茂栋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尚在一审管辖权异议审理中，公司对于该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可能承担的损失无法判断。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其他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163,258,800元。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浙商基金案

2017年2月，浙商资管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诚合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喀什耀灼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一起成立了诚合基金。2017年3月，浙商资管、诚合资管与公司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2017年6月，浙商资管向诚合基金实缴出资116,264.00万元。2018年5月，浙商资管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受让浙商资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19年1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原告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1,173,801,344.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1,173,801,344.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8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计付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42,785,152.00元款项）。2019年2月17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6月28日与浙商资管签订《协议书》达成和解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2019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6月28日与浙商资管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同意全额承担浙商资管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400万元，并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先支付浙商资管200万元，剩余款项200万元在公司债务清偿完毕时支付。

（2）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再支付浙商资管本金1,118,068,961.00元，并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在前述本金清偿完毕前，公司同意于每季末20日（付息日，即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以应付本金金额为基数向浙商资管支付按年利率7.2%计算的季度利息及诚合基金相应的托管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浙商资管支付上述本金1,120,530,640.13元。

2020年3月14日，公司公告与浙商资管根据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浙商资管确认，在公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视为公司已经按照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16时前，向浙商资管支付利息11,610,535.81元（计算至2019年12月20日（含））、律师费200.0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16时前，向浙商资管支付利息766,390.35元（自2019年12月21日（含）起以本金42,109,359.87元为基数按年化7.2%计算至2020年3月20日（含））。若2020年3月20日前，浙商资管通过拍卖公司资产所得收回部分本金的，则自该部分本金实际收回之日起计算的利息应予以扣除。

（3）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16时前，向浙商资管支付本金42,109,359.87 元及利息（自2020年3月21日（含）起以本金42,109,359.87元为基数按年化7.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含））。公司支付至浙商资管的本金时，应扣除期间浙商资管通过拍卖公司资产所得部分及相应的利息。

（4）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截至 2020年5月15日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托管费和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应税费。

2020年6月10日，公司公告与浙商资管在签署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基础上，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确认，在乙方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视为乙方已经按照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第一条至第三条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乙方于2020年5月3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该1000万用以清偿乙方对甲方所欠本金。

（2）乙方于2020年6月3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900万元。该900万用以清偿乙方对甲方所欠本金。

（3）乙方于2020年7月3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800万元。该800万用以清偿乙方对甲方所欠本金。

（4）乙方于2020年8月3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700万元。该700万按照本金、律师费、利息的顺序进行清偿。

（5）乙方于2020年9月30日16时前，向甲方付清全部的应付利息。

（6）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托管费和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应税费。

第二条 如乙方未能同时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条件的，则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债务免除条款不发生效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述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足额支付义务。

2. 星河基金案

2017年，恒天融泽作为优先级合伙人、星河之光作为普通合伙人、喀什耀灼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成立了星河基金。2017年7月，恒天融泽与公司签署了《差额付款合同》。截至2017年12月，恒天融泽向星河基金实缴出资90,080.00万元。2018年5月，恒天融泽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年3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义务本金9.008亿元及差额补足款收益（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10.015%×各期实缴出资义务之日至清算日实际存续天数/365-79,280,976.36元）、违约金（按差额补足款本金+差额补足款收益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3月20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1月11日与恒天融泽签订《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11月11日与恒天融泽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于2021年5月7日或之前足额向恒天融泽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款；双方确认，截至本和解协议签署日，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本金84,280.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项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收益补足款按照星河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于本和解协议签署后，恒天融泽从星河基金取得投资本金分配的，等额冲减前述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的本金价款；恒天融泽从星河基金取得投资收益分配的，等额冲减前述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的投资收益补足款。

（2）公司控制的喀什耀灼持有的星河基金的全部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质押予恒天融泽。公司或公司的附属机构在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等份额质押于恒天融泽。公司或公司的附属机构在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诚合基金持有的喀什基石的全部股权质押予恒天融泽。

（3）公司应确保星河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2020年8月17日前向星河基金履行实缴出资 6,755.04万元的义务，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星河基金履行剩余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4）恒天融泽同意免除（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恒天融泽已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4,854,50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155,048.00元，共计6,014,550.00元，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20日内向恒天融泽付清。

（5）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的书面申请，二审上诉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同意撤诉裁定书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若公司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恒天融泽不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如公司未如约支付本《和解协议》项下任一一期或任一笔款项或未履行任意一项义务（包括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无法提供的质押担保事项的，但提供了恒天融泽认可的其他担保的除外），或公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则恒天融泽有权宣布本《和解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立即到期或者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应付全部款项（包括差额补足本金、收益、违约金等）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等，但应等额扣减（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未扣减的恒天融泽已收款项。若公司未在本条款约定时限内提出撤回上诉的书面申请，视为本和解协议自始不生效。”

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恒天基金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修订内容为：①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 2 款修订为：“喀什耀灼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与恒天基金签署《基金份额质押协议》，约定喀什耀灼将其所持诚合基金全部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出质予恒天基金。现恒天基金同意，前述质押事项应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机构在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优

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取得日以工商登记日为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法律手续，若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基金份额质押登记手续，喀什耀灼应于前述时限届满后十日内办理质押公证。”②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6款修订为：“本条第3-4款约定的“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及“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应不得晚于公司履行完毕对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及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后30日，且不得晚于2020年6月20日。③原《和解协议》第四条修订为：“恒天基金同意免除（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恒天基金已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4,854,50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155,048元，共计6,014,550元，公司应于2020年3月31日（含）前向恒天基金付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星河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尚未向星河基金履行实缴出资6,755.04万元，待与恒天融泽协商后支付。

3、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

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公司)，主张：2018年8月3日，其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睿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为年15%，合同项下2,000万借款于2018年8月3日发放。2018年10月1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确定公司已收到中睿公司借款2,000万元，同时约定公司应于2018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还本付息合计20,558,333.33元，逾期自2018年10月16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中睿公司实现债权之费用。后公司仅偿还了本金2,000万元，未按约偿还利息，故中睿公司诉至法院，要求：1、判令公司向中睿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558,333.33元；2、判令公司向中睿公司支付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3、公司向中睿公司支付律师费1.5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中睿公司达成和解，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公司应于本调解书出具之日起 3日内向中睿公司支付450,000元，即视为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2020年7月23日，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天诺财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向天诺财富转让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58.94%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294,700,000.00元，剩余标的资产回购义务179,900,000.00元已逾期。2019年6月11日，天诺财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向天诺财富支付收益权回购价款197,010,289.00元及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2019年11月8日，上海市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诺财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197,010,289.00元，并按照年化9.511%的利率标准，向天诺财富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

2020年5月6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各方确认，就本案上述生效裁决而言，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偿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0,694,000元，其中本金179,900,000元，利息10,794,000元。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按以下进度及期限向甲方偿付上述款项：

1、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还款总额的34%，即人民币64,835,960元，其中本金61,166,000元，利息3,669,960元。

2、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还款总额的34%，即人民币64,835,960元，其中本金61,166,000元，利息3,669,960元。

3、于2021年9月30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即人民币61,022,080元，其中本金57,568,000元，利息3,454,080元。

第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上述第二条约定清偿全部款项后，视为各付款义务方(包括乙方及本案其他被申请人)已全部履行本案生效裁决的全部还款义务，本案其他被申请人对生效裁决的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且双方就本案生效裁决的履行不持任何异议。

第四条 为确保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丙方同意将丙方所持有的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质押给甲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甲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不晚于2020年5月28日前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乙方、丙方应根据法律及其章程要求，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3日内，甲方应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的强制执行。且甲方同意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期间，甲方不得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案的强制执行或向法院要求将乙方或乙方主要人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名单，亦不得向丙方要求偿还任何款项。

第六条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一一期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案强制执行并要求各方（包括未签署本协议的被执行人）按生效裁决履行全部义务、并有权申请追加丙方为共同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可以依本协议约定直接裁定执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担保物。恢复本案强制执行后应扣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款项。若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导致甲方申请恢复原《仲裁裁决书》执行的，丙方同意无条件以前述质押物为乙方在（2019）沪仲案字第1833号《仲裁裁决书》项下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甲方确认并同意，在乙方于2021年9月30日之前向甲方偿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第三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协助配合丙方完成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第三笔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执行和解协议书》第二条第一期关于“乙方应于2020年5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4,835,960元”的约定，变更为：乙方应于2020年5月30日前支付款项人民币32,417,980元（其中本金30,583,000元，利息1,834,980元）；剩余款项人民币32,417,980元，乙方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付清。

第二条 （2019）苏03执1351号案件项下，甲方已通过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乙方如下财产：

1.乙方持有的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783万元）；

2.乙方持有的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1,800万元）；

3.乙方持有的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3,800万元）；

4.乙方持有的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4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485万元）。

各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履行完毕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前，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仍保持甲方对该等财产的司法查封状态，不申请解除查封。

第三条 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照《股权质押协议》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故各方不再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甲方不因前述事项对乙方、丙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因标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不再办理，在乙方向甲方履行完毕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前，除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外，丙方承诺不将其持有的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设置其他担保权利、让与担保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资博易智软纠纷案

2018年5月，因公司未能按《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博易智软原股东中的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2019年1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分别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公司应支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相应的违约金。除上述股东外，博易智软原股东中有20名股东分别向公司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通知。依据协议约定，公司对其中有19名股东可能存在违约责任。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工银瑞信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分别与其他26名股东签署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5名股东

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和徐晓东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公司未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就前述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与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徐晓东签署《和解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估值报告》，于估值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博易智软的股权价值为29,112万元。由于博易智软收入及利润不及预期，2019年收入及利润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导致估值降低。根据该《估值报告》，以博易智软全部股权价价值29,112万元依据，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易智软的部分股权抵偿其对前述5名股东的等额债务，并在该等抵债涉及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各股东名下之日完成抵销，且，对于《裁定书》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未被抵偿的剩余债务，予以全部豁免。在该情形下，视为公司已完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0.6.28公司尚未支付款项（元）	公司用于抵偿的持有博易智软的比例	抵偿金额（元）	豁免金额（元）
1	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9,354.28	0.2902%	844,884.48	1,744,469.80
2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2,396.24	0.9130%	2,658,061.83	4,984,334.41
3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683.60	0.3639%	1,059,427.55	2,017,256.05
4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1,059.08	2.6087%	7,594,432.35	14,176,626.73
5	徐晓东	2,351,610.40	0.3055%	889,313.37	1,462,297.03
合计		37,431,103.60	4.4813%	13,046,119.58	24,384,984.02

注：上述结果如果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和解协议签署日，公司共持有博易智软8.5559%股权，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等9人合伙企业财

产份额转让纠纷案件，该等股权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8】浙民初21号），公司无法将该等股权用于和解协议的项下的抵债。基于此，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与博易智软的控股股东李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04.625万元受让李凯持有的博易智软4.4814%股权（与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和徐晓东抵债的估值相同），并指定李凯直接将该等股权分别过户至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和徐晓东名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将相应股权分别过户至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和徐晓东名下，公司已经全面履行与云合九鼎、浦和赢、天创鼎鑫、天创保鑫和徐晓东签署的相关和解协议项下义务。依据公司与李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于2020年6月28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李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04.625万元。

（二）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1名股东

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股东共21名，具体为李凯、张忻、张麾君、石中献、唐力、周海荣、苏忠慧、龚依羚、苏慕勤、柴磊、安奇慧、曹述建、支宝宏、张科、伊周琪、戈文奇、陈刚、张强、魏冰梅、上海霆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已向该等股东合计支付7,663.0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应支付46,845.3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因公司违约且部分守约方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应对该等股东应支付违约金合计9,452.32万元。

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上述21名股东分别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终止，即各股东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支付应付且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承担不限于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等全部权利均终止，公司亦不再要求各股东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且双方共同确认，就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及解除事宜均达成谅解，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日后双方亦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即：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该21名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股东，不再向公司主张剩余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公司也不再要求该21名股东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再要求其返还已收取的相应股权转让款。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21,293.63	100.00%	1,756,388.09	7.80%	20,764,905.54	22,521,293.63	100.00%	1,756,388.09	7.80%	20,764,905.54
其中：										
合计	22,521,293.63	100.00%	1,756,388.09	7.80%	20,764,905.54	22,521,293.63	100.00%	1,756,388.09	7.80%	20,764,905.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21,293.63	1,756,388.09	7.80%
合计	22,521,293.63	1,756,388.0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00,000.00
2 至 3 年	2,521,293.63
合计	22,521,293.6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6,388.09					1,756,388.09
合计	1,756,388.09					1,756,388.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01	20,000,000.00	88.80%	1,000,000.00
客户 02	1,527,864.00	6.78%	458,359.20
客户 03	993,429.63	4.42%	298,028.89
合计	22,521,293.63	100.00%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11,460,407.07	1,266,681,456.14
合计	911,460,407.07	1,266,681,456.14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2,358,820.91	535,915,785.16
押金保证金	660,000.00	1,770,976.0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506,255,123.68	836,498,713.69
其他		266,518.79
合计	1,019,273,944.59	1,374,451,993.66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415,898.01	67,234,157.81	7,120,481.70	107,770,537.5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3,000.00	33,000.00		
本期计提		43,000.00		43,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3,382,898.01	67,310,157.81	7,120,481.70	107,813,537.5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955,566.69
1 至 2 年	361,521,494.79
2 至 3 年	191,749,901.41
3 年以上	74,046,981.70
3 至 4 年	74,046,981.70
合计	1,019,273,944.5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96,500.00					23,296,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474,037.52	43,000.00				84,517,037.52
合计	107,770,537.52	43,000.00				107,813,537.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01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506,047,024.03	1 年以内、1～2 年	49.65%	23,296,500.00
客户 02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0,770,405.4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79%	22,391,074.59
客户 03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0,083,112.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之上	12.76%	27,868,530.62
客户 04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	79,970,412.17	1 年以内	7.85%	5,109,438.88

	联方				
客户 05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3,232,129.57	1 年以内、1～2 年	8.17%	5,417,026.57
合计	--	950,103,083.51	--	93.23%	84,082,570.66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6,188,657.00	29,300,000.00	2,976,888,657.00	2,772,688,657.00	29,300,000.00	2,743,388,657.00
合计	3,006,188,657.00	29,300,000.00	2,976,888,657.00	2,772,688,657.00	29,300,000.00	2,743,388,657.00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齐重数控	1,242,100,000.00					1,242,100,000.00	
喀什耀灼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星河智能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徐州长华	425,345,000.00					425,345,000.00	
徐州慕铭	12,884,800.00					12,884,800.00	
徐州咏冠	3,918,000.00					3,918,000.00	

徐州咏革	22,000,000.00					22,000,000.00	
星河创服	252,140,857.00					252,140,857.00	
徐州德煜		233,500,000.00				233,500,000.00	
南京天马							29,300,000.00
合计	2,743,388,657.00	233,500,000.00				2,976,888,657.00	29,3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6,83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0,115.33	主要为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878,891.88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65,991,568.20	主要为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176,810.04	主要为计提的违约赔偿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861.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5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3,825.19	
合计	91,019,358.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22,473,523.08	2019 年开始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投资的交易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了公司的正常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0656	0.0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110	-0.01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